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1) 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建議股份合併；

(3) 重選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63頁。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166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4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129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8
附錄五 —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144
附錄六 — 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155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貸款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北京曉明」	指	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與外商獨資企業、各可變權益實體、中國實益擁有人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中國註冊股東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無論如何將為買賣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條件」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協議」一段「完成條件」分段的條件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1,543,309,432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總代價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及其聯屬人士將與本集團簽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與外商獨資企業、各可變權益實體、中國實益擁有人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中國註冊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各可變權益實體訂立之獨家服務協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
「景秀」	指	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包括全部到期應付利息(如有))
「管理及營運協議」	指	與外商獨資企業、各可變權益實體、中國實益擁有人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中國註冊股東訂立之管理及營運協議
「陳先生」	指	陳聰先生
「柯先生」	指	柯利明先生
「慶先生」	指	慶鋼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國良先生
「股權代持協議」	指	與中國實益擁有人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中國註冊股東(柯先生除外)訂立之股權代持協議

釋 義

「未行使」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指未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已就其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或被取消之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益擁有人」	指	各可變權益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柯先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賣方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股東」	指	柯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慶先生(分別為各可變權益實體之註冊擁有人)之統稱
「Pumpkin Films」	指	Pumpkin Film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umpkin Film Streaming」	指	相關可變權益實體經營的會員制在線直播平台
「買方」	指	力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Pumpkin Films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柯先生及Pumpkin Films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股份合併
「上海儒意」	指	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與外商獨資企業、各可變權益實體、中國實益擁有人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中國註冊股東訂立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
「配偶同意書」	指	柯先生的配偶(即李夢曉女士)就各可變權益實體發出的配偶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公告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完成重組後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間接控制可變權益實體
「目標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指目標公司、Virtual Cinema HK及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
「總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為7,20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支付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批認股權證」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可變權益實體」	指	景秀、北京曉明及上海儒意及其各自分公司(如有)之統稱,各自亦為一間「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指	為建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變權益實體、彼等各自之中國註冊股東、中國實益擁有人及/或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根據重組簽立之一系列協議及授權書
「Virtual Cinema HK」	指	Virtual Cinema Cultu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或第三批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期、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及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視情況而定)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簽發的認股權證之單邊契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8,342,793,070股新股份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沐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實施預期時間表如下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全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全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徐文先生(董事長)

黃賢貴先生

萬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3) 重選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公告、補充公告及股份合併公告。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為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的更多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

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vii)有關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總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支付。

買賣協議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買方： 力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柯利明先生及Pumpkin Film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i)出售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全部權利)，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或促使轉讓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包括全部到期應付利息(如有))。

總代價

銷售股份及貸款之總代價為7,200,000,000港元，其中就貸款應付代價應相等於截至完成日期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全部到期應付利息(如有))。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透過發行下列各項以結算賣方(或賣方指定代名人)之總代價：

- (i)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約3,462,992,830港元代價股份；及
- (ii)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之約3,737,007,170港元認股權證。

總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66億元；(iii)其他市場可比較公司；及(iv)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所述之因收購事項而自目標集團獲得之利益後釐定。

在進行上文(ii)項所述目標集團初步估值時，考慮到使用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估值師或香港評值」)採納收入法及市場法。收入法及市場法經考慮為最適當的方法，理由如下：

- 收入法為與純理論最近似的方法，因為收入法的市值乃得自業務企業產生的所有未來利益的現值。該方法暗示企業將賺取的收入金額與其價值有直接關係。經審閱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發展計劃，與成本法相比，收入法經考慮為得出目標集團價值的最適當方法之一。
- 市場法乃基於替換原則，即前提為審慎買方為某資產支付的價格，不會多於其購買具有相同效用的替換資產的價格。因此，估值師分析類似業務的股本或已投資資本轉手的價格。本估值已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上市公司指引法」)在上市公司指引法中，目標集團的市值乃根據同類公司於公開市

場買賣的股票或股權的價格釐定。上市公司指引法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有良好的可比較上市公司；及ii)有有效市場。

- 資產基礎法不會直接納入業務企業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但對控股公司及將會清盤的公司有用。該方法不著重資產日後產生的收入，評估業務的未能識別無形資產的價值時作用也不大。因此，業務涉及的無形資產越多，資產基礎法越不適用，而其他方法則更加適用。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使用版權數量及其他無形資產經營業務，資產基礎法經考慮為不適當的方法。

使用市場法時，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為目標集團估值時所參考的倍數及財務指標載列如下：

- 估值師須決定上海儒意、北京曉明及景秀的全部股權的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而估值師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及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比率。由於市賬率無法反映無形資產公司的競爭力及優勢，權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幾乎沒有關係。因此，估值師沒有採用市賬率。
- 至於上海儒意的估值，只要上海儒意獲利，純利是財務報表項目中最後的部分，完全反映上海儒意不同層面的開支。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比率及市銷率等其他盈利比率相比，在該情況下，估值師採用市盈率為較適當之舉。然而，鑒於上海儒意的財務表現在二零二零年初受到COVID-19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2個月往績純利並非上海儒意適當的盈利能力水平指標，尤其是上海儒意所擁有的具有潛力的電影及電視節目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後期及以後推出，因此估值師採用上海儒意的前瞻估計僅供交叉核對之用。估值師已選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預測市盈率(「預測市盈率」)為最適當的比率，可供交叉核對之用。
- 至於景秀及北京曉明(「目標業務」)，鑒於目標業務為初創業務，於估值日期仍然錄得虧損淨額，EBITDA及EBIT均為負數，只可考慮使用與銷售有關的比率。此外，鑒於目標業務在發展階段中經營，制定依賴前瞻性數據以便得出可靠結論的假設時，涉及大量不確定性。估值師認為使用以目標業務的前瞻性估計為基礎的估值技術來得出結論並不適當，結論僅供交叉

董事會函件

核對之用。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為是次估值最適宜使用的比率，可供交叉核對之用。估值師已選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預測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預測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為最適當的比率。

估值師應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目標集團進行其業務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3. 目標集團所涉足的行業將不會出現嚴重影響業務收益、溢利及現金流的重重大變動；
4. 市場足以反映所有現有及相關資料；
5. 市場數據乃可靠、充分及合理列示；
6. 財務可供性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造成限制；
7.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匯率及利率將不合出現重大差異；
8. 目標集團將維持所有必要許可、牌照、證書及批准以進行業務；
9. 目標集團將保留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業務繼續營運；及
10. 財務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目標集團管理層審慎仔細考慮的估值，以及可按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業務計劃達成日後財務表現。

市場可比較公司的篩選條件包括：(i)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i)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即電影及電視劇研發、製作、發行及宣傳，以及互聯網流媒

董事會函件

體業務。本公司於釐定總代價時已參考可比較公司的買賣倍數及財務數據。目標集團分別根據收入法及市場法的估值結果如下：

估值標的	收入法 (人民幣千元)	市場法 (人民幣千元)
上海儒意	5,081,800	5,437,300
景秀及北京曉明	<u>1,523,000</u>	<u>1,195,000–2,130,000</u>
總計	<u>6,604,800</u>	<u>6,632,300–7,567,300</u>

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評估集團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的香港分所。香港評值由一群富經驗的專業人仕營運，擁有出高品質評估報告的可靠紀錄，可作為聯交所要求的公開檔案。香港評值的專家在處理初次上市及上市證券流通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香港評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提供產業測量專業諮詢服務的公司名單。黃瑋博士為香港評值的董事總經理，亦為是次評估兩名責任評估師之一。黃博士是香港一位經驗豐富的業務評估專家。她是美國評估師協會(「ASA」)的高級評估師(業務評估)，擁有香港大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進行各種目的業務評估，並在公共交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博士全權監督香港評值的業務。馮力衡先生為是次評估的另一名責任評估師。他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在業務評估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認為總代價條款及付款架構屬公平合理：

-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31.0%及86.6%，本公司近期表現遜於理想水平。董事會一直尋找方法進一步分散本公司業務及財務領域；
- (ii) 由於總代價將以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故收購目標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本集團可保留財務資源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日後發展；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5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0.014元。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的發行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對比本集團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0112元，發行價及認股權證發行價乃相對較高市盈率；及
- (iv) 總代價約3,737.0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認股權證支付。認股權證須待目標集團能夠達成行使條件（即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純利達到下限），方可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期將激勵賣方執行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以達成目標表現。此外，本集團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得到來自賣方的額外現金流入。

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支付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賣方柯先生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將能使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長遠目標與本公司長遠目標更好地掛鉤，確保能挽留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以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實行及執行目標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倘目標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理想，賣方將能從股價上漲的潛在升勢中獲利；及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製作及放映電影及電視節目。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會向目標集團提供龐大財政資源支持其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30多個預定製作電影及劇集項目，以及40多個改編或原創電影或電視劇本可供開拍。因此，本集團保留現金應付目標集團日後龐大資金需求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董事會函件

賣方同意並承諾，除買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外：

- (i) 代價股份將受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之鎖定期規限；
- (ii) 行使認股權證前，認股權證及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將不可轉讓；及
- (iii) 為避免疑義，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相關認股權證股份將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轉讓限制。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之溢價約15.38%；
- (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之折讓約9.0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之折讓約9.64%。

發行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在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60個交易日(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0月23日)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286港元。因此，發行價高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在股份的收市價範圍內(0.203港元至0.40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0.30港元反映本公司近期的股份表現。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授權董事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ii)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董事會函件

但不限於(a)發行代價股份、(b)發行認股權證，及(c)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4) 與重組有關之相關文件(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已妥善簽署，及重組已經買方同意及批准後完成並於收購事項後不會終止、取消或屆滿，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控制可變權益實體並享有其業務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
- (5) 倘買方要求，完成買方提名之任何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監事、股東授權代表、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之委任，且上述委任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之相關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及
- (6) 就簽立、交付及履行相關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及落實收購事項而向買方交付一切必要或買方獲告知合宜取得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自政府或官方機構所取得者)。

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不再根據買賣協議擁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3)、(5)及(6)所載之全部或部分該等條件。上文(1)、(2)及(4)所載之該等條件將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豁免。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待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於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日期(無論如何將為買賣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與可變權益實體及中國註冊股東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目標公司能夠享有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擬發行合共18,342,793,07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結算一部分總代價。認股權證將分三批發行，即第一批6,114,264,356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第三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條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後，合共18,342,793,07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各批認股權證均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由於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予調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份合併的影響—股份合併對收購事項的影響」一節。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將有權持有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之折讓約63.0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之折讓約70.9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之折讓約71.08%。

上述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

- (i)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認股權證構成總代價的一部分，以激勵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作出長期貢獻；
- (ii) 認股權證須待賣方達成若干間接使本集團整體受益之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 (iii) 認股權證須待目標集團能夠達成表現目標（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後方可行使。柯先生（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實行及執行目標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認股權證行使價將能激勵賣方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掛鉤，並為經擴大集團創造長遠價值；
- (iv) 於磋商時董事會獲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當中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5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0.014元。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
- (v) 經考慮賣方較本公司而言於中國的業務規模，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從賣方可能向本公司引進之新業務中收益；及
- (vi) 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長期享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詳述之策略裨益。

董事會函件

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作為總代價的一部分)旨在使賣方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董事認為合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行使標準)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具有重大商業價值，故構成認股權證的寶貴商業考量依據。因此，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調整事件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可於發生慣例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

有關根據各調整事件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認股權證行使權

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與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中載列之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該批認股權證之相關行使條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每項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行使權應在緊隨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後立即失效，屆時任何該等認股權證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告停止，而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亦將不再有效。

認股權證行使期

第一批

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或認股權證文據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或其項下明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第二批

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或認股權證文據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或其項下明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第三批

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或認股權證文據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或其項下明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持有人可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每批次項下的認股權證，惟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賬目呈列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之除所得稅後綜合淨溢利（「淨溢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淨溢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淨溢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 (i)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未獲達成但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合共淨溢利超逾人民幣900,000,000元，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悉數或部分行使未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及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
- (ii)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均未獲達成但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合共淨溢利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元，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悉數或部分行使未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未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

- (iii) 除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規定外，倘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或／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未獲達成但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合共淨溢利超逾人民幣1,200,000,000元，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行使若干數目的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而根據認股權證向該持有人(即Z)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根據下文所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計算。

$Z = Y$ 扣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已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

當中：

$Y = X$ 乘以 18,342,793,070 (即認股權證股份總數)

$X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純利總和(為避免疑問，將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除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

認股權證的行使條件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電影及戲劇製作項目、多個管線中的項目(已與目標集團、外部導演及制片人詳細討論該等項目)，以及多部為線上視頻業務初步準備的自制項目而定。該等行使條件實際上為一種收益機制，將總代價與目標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聯繫起來。認股權證金額佔代價的一半以上，且除非及直至實現或大致實現相應年度的淨利潤，否則將無法行使認股權證。然而，不論是否達成認股權證的行使條件，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行使條件屬公平合理：

- 儒意方面，由於其資源有限及受財務約束，僅能夠獨立開發約一至兩部電影及電視製作節目，並嚴重依賴於投資其他電影及電視節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儒意於該等投資中持有的份額一般介乎5%至20%；
- 於業績記錄期內，儒意作為投資者參與的製作數目分別為五部、三部、兩部及零部，而平均利潤率分別約為11%、38%、15%及零。利潤率較低乃由於儒意已在於該等製作中產生的投資收益與投資其他項目的其他財務承諾之間取得平衡，故決定撤出投資。倘儒意有更多財務資源並持續投資該等項目，儒意認為其利潤率則會更高；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儒意在同一時間能夠獨立參與的製作數目有限，以及其於該等項目中投資份額較少，故儒意於業績記錄期內僅能夠獲得有限的收入及利潤；
- 於完成後，通過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目前預計儒意將能夠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其獨立製作數目以及其於電影電視製作的投資，每年獨立製作數目可增至六至十部，投資可增至約30%至70%，因此儒意的收益及應歸屬淨利潤將有所增加(視情況而定)；
- 景秀及北京曉明方面，其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Pumpkin Film Streaming會員的訂閱費。會員數目實現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8,500名會員增長約24.6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565,200名會員；繳付訂閱費的會員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2,470名會員增長約7.4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94,970名會員；
-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由於加大對Pumpkin Film Streaming視頻內容的投資(例如購買熱門視頻內容及開發原創內容)，目前預計Pumpkin Film Streaming的會員數目將繼續增長；
- 本集團擬協助儒意實施其業務擴展計劃，以及協助Pumpkin Film Streaming擴大其潛在客戶群。為便於說明，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涉獵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服務、金融以及新能源汽車業務等眾多行業，涵蓋日常家庭起居的每日需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目標集團提供龐大的潛在目標客戶群；
- 此外，中國恒大集團還擁有亞洲最著名的足球俱樂部之一，該俱樂部擁有數以億計的球迷以及若干目標集團可向其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上下游戰略合作夥伴。

隨著收購事項完成及獲得本集團的支持，本公司相信儒意能夠增加於其他電影及電視製作的投資，並自該等項目中獲得更大比例的收益及利潤；同時，透過Pumpkin Film Streaming，景秀及北京曉明能夠利用本集團的資源進一步擴大其會員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類似淨利潤水平的同業的估值，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時已發行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出售、租借、轉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處置」)任何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得同意處置任何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向。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期期間清盤，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行使權將於批准本公司清盤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失效，除非為自願清盤，否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前兩(2)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行使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發行認股權證的全部所得款項金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將約為1,760,908,13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及認股權證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中國恒大集團 ⁽¹⁾	44,958,001,998	55.64	44,958,001,998	48.68	44,958,001,998	40.6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¹⁾	15,608,572,363	19.32	15,608,572,363	16.90	15,608,572,363	14.10
董事	35,800,000	0.04	35,800,000	0.04	35,800,000	0.03
柯先生 ⁽²⁾	—	—	11,543,309,432	12.50	29,886,102,502	27.00
小計	<u>60,602,374,361</u>	<u>75.00</u>	<u>72,145,683,793</u>	<u>78.12</u>	<u>90,488,476,863</u>	<u>81.75</u>
公眾	<u>20,200,791,664</u>	<u>25.00</u>	<u>20,200,791,664</u>	<u>21.88</u>	<u>20,200,791,664</u>	<u>18.25</u>
總計	<u>80,803,166,025</u>	<u>100.00</u>	<u>92,346,475,457</u>	<u>100.00</u>	<u>110,689,268,527</u>	<u>100.00</u>

附註：

1. 中國恒大集團通過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通過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
2. 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或賣方指定代名人)。賣方之一的Pumpkin Films為柯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注意到發行代價股份後的公眾持股量問題，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行使期應延長直至已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止。

如上文「買賣協議」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因此，倘該項條件並未達成，收購事項便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知悉，只有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規定的情況下，聯交所方會授出上市批准。為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有意將其／彼等所持有之部分股份出售予將計入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

認股權證乃擬定於發行代價股份翌日發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變動，則認股權證將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6%，該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項下之規定。

為於認股權證股份獲全數行使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可能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東可能會向公眾人士進一步出售股份。在配售新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相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三年內配售合共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4%之股份將足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抓住業務擴展或多元化的機會，本公司不時評估其業務需求及趨勢，特別是互聯網社區。

上海儒意是一間獨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上海儒意的作品能夠盈利並獲得公眾聲譽，且擁有涵蓋自主內容研發及製作體系的產業鏈。此外，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上海儒意在國內電影電視內容製作公司中名列前茅，除與好萊塢合作渠道廣泛外，亦擁有豐富的編劇導演人才及製片資源。因此，上海儒意的核心業務（即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收入，包括源自i)電影票房；ii)銷售電影版權；iii)發行電視劇；及iv)銷售電影或電視劇版權的收入。連同可變權益實體運作的「Pumpkin Film Streaming」應用程式，用於輔助增強上海儒意的業務運營，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特別是上海儒意）將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的裨益。本集團計劃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的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海儒意、北京曉明及景秀的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故目標集團業務可於完成後無縫連續，而本集團可招聘業內優秀管理人員及團隊。此外，賣方將向董事會提名代表陳聰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擬任董事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分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i)在中國電影市場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投資製作電影和電視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並使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從而產生更多收入；(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行銷活動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廣告渠道，董事會認為該等渠道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商機；及(iii)本集團能夠開發線上流媒體平台及Pumpkin Film Streaming在中國的用戶群，其將促進集團平台的用戶增長，進而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夠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項目，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投放、聯合行銷及跨行業合作的資源，以幫助該等實體發展其業務。此外，透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將能夠利用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及資源，使他們有機會參與更多項目，並在未來項目中獲得更大份額，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關於協同作用及交叉銷售機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條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形成協同效應並締造交叉銷售機遇。

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將推動本集團未來增長。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出現虧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但董事通過考慮下列事項平衡利弊：(i)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約964.0%，反映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ii)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轉虧為盈；(iii)中國對網上娛樂內容的需求增長以及可為集團帶來的收入來源多樣化；(iv)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業務無縫持續進行；(v)許多其他快速增長的可比線上流媒體平台在累積用戶群的同時，已經或仍錄得虧損；及(vi)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在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方面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目標集團目前有40多部額外儲備的可用於開發的影視改編權、原創劇本，該等電影或電影具備優越條件，可以抓住電影及電視製作行業未來的增長潛力。即使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虧損及淨負債狀況，董事會仍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為人民幣(1,783,708,000)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如假設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為人民幣1,978,005,000元。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產生任何立即影響，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而且，倘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將有利於本公司長遠業務多元化發展，拓寬本公司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擬任董事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如上文所述，高級管理人員將留在目標集團。下文為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柯先生及陳曦女士的資料，以供投資者參考。

柯先生為上海儒意的導演及製作人以及中國知名電影製作人。彼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畢業，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風險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貨幣與銀行碩士學位。在從事電影製作行業之前，彼為一家對沖基金的分析師。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柯先生致力於電影製作行業。彼曾以投資者及製作人身份帶領及投資《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及《老男孩猛龍過江》等電影上檔，這些電影為投資者帶來巨額回報，亦吸引了普羅大眾關注。彼亦是行內知名電影營銷專家，曾推舉中國演員趙薇女士擔任《致青春》導演，而趙薇女士首次執導電影亦創下票房佳績。此外，在宣傳《老男孩猛龍過江》期間，柯先生策劃並推出大熱歌曲《小蘋果》。彼亦帶領上海儒意製作及／或投資《北平無戰事》、《芈月傳》、《瑯琊榜》、《老中醫》、《老酒館》及《愛情的邊疆》等大熱電視劇。柯先生亦有份參與其他共同製作，其詳情未收錄於此。

陳曦女士為上海儒意的總裁兼製作人，亦為中國知名電影製作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戲劇學院，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電影製作人職業生涯，並曾在中國擔任女演員。憑藉彼之前的表演經驗，彼擁有與電影市場相關的敏銳度，並在電影票房的投資及製作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彼的代表作品有《動物世界》、《人再囧途之泰囧》、《煎餅俠》、《唐人街探案》、《縫紉機樂隊》，該等電影均獲得高度認可及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目前，建議由賣方提名的陳聰先生在完成後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陳聰先生，31歲，現為景秀的中國註冊股東、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北京曉明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以及上海儒意的監事。彼亦為目標集團及Virtual Cinema HK的董事。

在加入目標集團前，陳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及監事會主席。陳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新鄉學院物流管理專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會計專科(網課形式)。彼作為監製的代表作品包括《一個勺子》、《夏有喬木雅望天堂》、《北平無戰事》、《戰崑崙》等電影和電視連續劇。陳聰先生在電影製作及網上流媒體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通過彼の經驗及先前的工作經驗，陳聰先生結識了柯先生及陳曦女士。由於柯先生投入工作，柯先生決定提名陳聰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確保目標集團亦能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工作作出貢獻。鑑於陳聰先生具備豐富的業內經驗及知識，董事認為委任陳聰先生將為經擴大集團在業務擴展、業務發展及業務營運方面作出重大貢獻，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聰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聰先生並無(i)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i)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於簽訂服務協議或與陳聰先生簽訂聘書時另行刊發公告，並詳細說明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陳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與本集團合併。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計稅後利潤約人民幣6百萬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使其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通過發揮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各自的優勢，收購事項可以將目標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以產生協同效應，並提高其盈利前景。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總資產將從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800百萬元。總負債將從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通函所載的附錄二以及附錄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以及投資及買賣證券。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及中國註冊股東的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柯先生為投資者和電影製片人，亦為可變權益實體的中國實益擁有人。Pumpkin Films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柯先生間接營運觀看應用程式Pumpkin Film Streaming，其提供無廣告的一站式高清觀看服務，可在手機和電視上使用。其為一個訂閱型平台，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正版電影和電視內容，包括自行創作的內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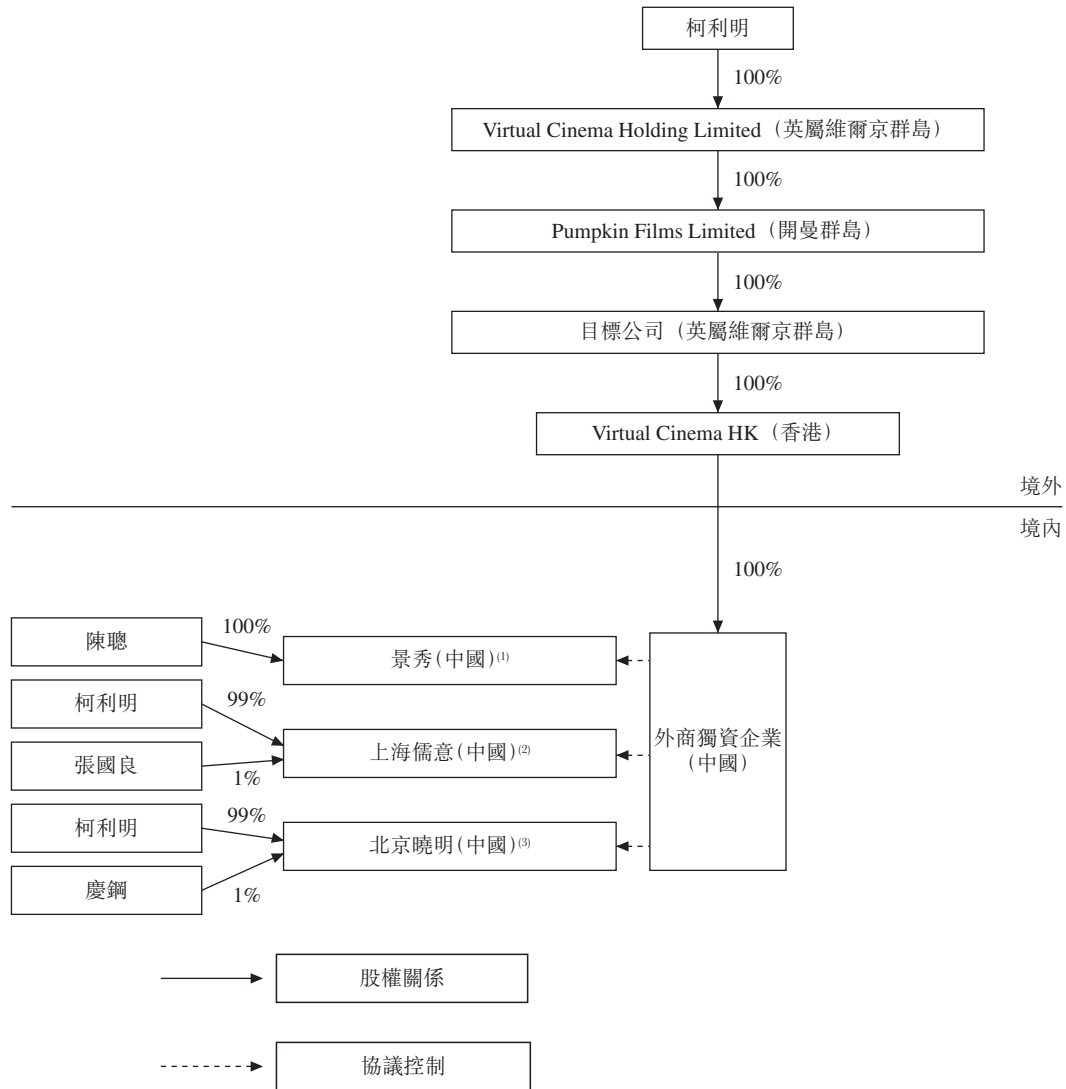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rtual Cinema HK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三間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將進行一次重組（「重組」），據此：(i)每一可變權益實體應終止其與中國註冊股東之間的現有股權代持安排（如有），而中國註冊股東將以令買方滿意的方式轉讓該等於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股權（倘買方作出此要求）；(ii)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可變權益實體、其中國實益擁有人和其中國註冊股東及／或買方指定的人或實體，以令買方滿意的形式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使重組後目標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能享有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並控制各可變權益實體董事會及股東表決權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運營；以及(iii)各可變權益實體將就屆時其登記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質各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全部股權在中國的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分支機構完成股權質押登記。預計在重組完成後，可變權益實體將因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安排而被視作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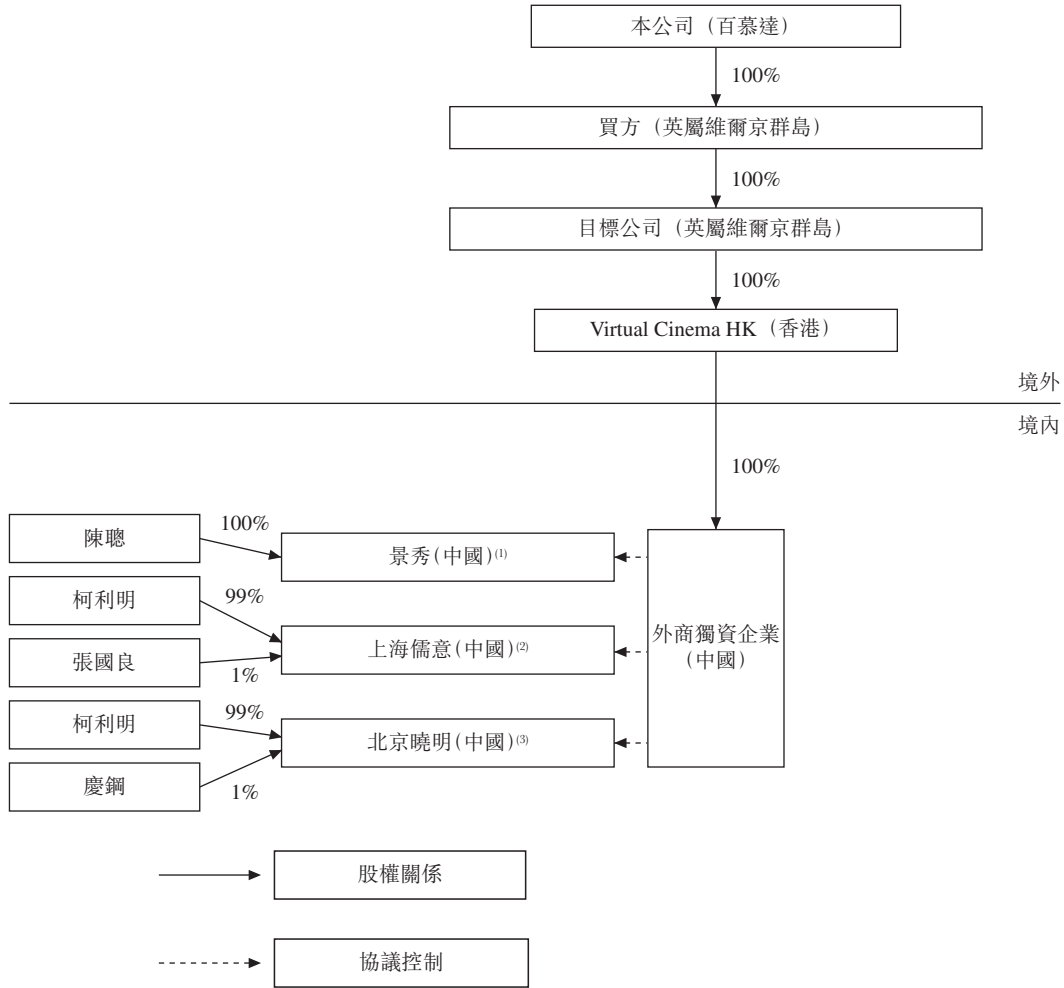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景秀持有一間中國成立的公司40%股權，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該公司計劃於完成後90日內撤銷註冊或出售股權。
- (2) 上海儒意於中國北京設有一間分公司。
- (3) 北京曉明於中國杭州設有一間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景秀持有一間中國成立的公司40%股權，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該公司計劃於完成後90日內撤銷註冊或出售股權。
- (2) 上海儒意於中國北京設有一間分公司。
- (3) 北京曉明於中國杭州設有一間分公司。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

- (1) 景秀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流媒體產業的內容開發、製作、放映及服務提供，中國註冊股東為陳先生；
- (2) 上海儒意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儒意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及運營。上海儒意是一間獨立的產業鏈製片公司，擁有自己的研發及製作體系，同時也是為數不多的既可以做電影又可以做電視劇的雙產品製片公司。公司主控出品的電影有《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老男孩：猛龍過江》、《動物世界》、《縫紉機樂隊》等；主控出品的電視劇主要有《北平無戰事》、《老中醫》、《愛情的邊疆》、《老酒館》等。上海儒意的中國註冊股東為柯先生及張先生。柯先生、陳曦女士及席曉唐先生是公司內容研發和製作的核心人員。其中柯先生、陳曦女士及席曉唐先生是眾多影視作品的主要出品人／製片人；及
- (3) 北京曉明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據處理、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中國註冊股東為柯先生及慶先生。

可變權益實體共同運營一個名為「Pumpkin Film Streaming」會員制流媒體平台，其主要從事線上視頻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互聯網上上傳、轉換、儲存及播放視頻內容，及OTT頻道、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可變權益實體及每位中國註冊股東皆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誠如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摘錄者，以下為可變權益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中的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233,456,000	276,167,00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7,619,000)	42,927,00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0,337,000)	26,589,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變權益實體的合併經審計淨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5,953,000元。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用途之背景及原因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變權益實體各自之業務屬於限制或禁止境外投資者投資的領域。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根據新安排，北京曉明將僅向景秀提供服務，以供景秀經營Pumpkin Film Streaming，鑑於Pumpkin Film Streaming的業務屬嚴格限制境外投資者投資的領域(即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會觸發需要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絕對禁止外商投資)，外商獨資企業亦應通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取得北京曉明的管理控制權，以避免相關中國當局將北京曉明視為於禁止境外投資者投資的領域非法經營。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與各可變權益實體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各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管理控制權，並將各可變權益實體之全部經濟權益及業務風險轉至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確認，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僅用於應對上述外商擁有權限制。

相關訂約方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已於簽署後生效。倘可變權益實體的許可申請被拒絕，而任何一間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變成違法，則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會終止。

董事會函件

中國實益擁有人及中國註冊股東同意，倘日後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容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直接從事視聽節目服務製作及運營、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視情況而定)，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有關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而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予終止。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景秀已訂立(i)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景秀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並向其支付服務費；(ii)股權代理協議，據此陳先生代表柯先生持有景秀註冊資本的100%股權；(iii)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景秀的100%股權；(iv)認購期權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指示時，將景秀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v)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及代理委託書，據此陳先生已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酌情決定對景秀行使股東表決權。

為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信(包括但不限於指引信GL-77-14)，外商獨資企業與景秀已重新簽署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已與其他可變權益實體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包括：(i)獨家服務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認購期權協議；(iv)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v)管理及營運協議；(vi)股權代持協議；及(vii)配偶同意書。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擬定條款

以下載列由景秀重新訂立並由上海儒意及北京曉明訂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以及相關同意書摘要。

(i) 獨家服務協議

	景秀	上海儒意	北京曉明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景秀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上海儒意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北京曉明

年期 各獨家服務協議將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署後生效。除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存在欺詐行為外，各可變權益實體不得終止各自的獨家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提前30天向相關可變權益實體發出書面通知，無條件終止各獨家服務協議，且對於因單方面終止相關獨家服務協議而導致的任何違約概不負責。

對於截至相關獨家服務協議終止日期已提供的服務，有關獨家服務協議的終止將不影響支付服務費。

倘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獨家服務協議提出任何修訂，或相關上市規則獲修訂，則獨家服務協議應相應進行修訂。

內容 各可變權益實體均應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相關獨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持及諮詢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各可變權益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經審計稅後利潤的服務費。服務費應每季度支付一次。

(ii) 股權質押協議

	景秀	上海儒意	北京曉明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景秀 (iii) 柯先生 (iv) 陳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上海儒意 (iii) 柯先生 (iv) 張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北京曉明 (iii) 柯先生 (iv) 慶先生

董事會函件

年期 各股權質押協議將於全部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應保持生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全部訂約方在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以及根據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服務費）獲悉數支付。

於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全部義務及悉數支付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後，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相關股權質押協議。

倘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股權質押協議提出任何修訂，或相關上市規則獲修訂，則股權質押協議應相應進行修訂。

內容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可變權益實體所持之全部股權，作為履行賣方及可變權益實體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所有責任之持續擔保。

(iii) 認購期權協議

	景秀	上海儒意	北京曉明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景秀 (iii) 柯先生 (iv) 陳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上海儒意 (iii) 柯先生 (iv) 張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北京曉明 (iii) 柯先生 (iv) 慶先生
年期	各認購期權協議將於所有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保持生效，除非根據相關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董事會函件

於各認購期權協議期限內，除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認購期權協議的其他方存在欺詐行為外，有關其他方不得終止相關的認購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提前30天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無條件終止各認購期權協議，且對於因單方面終止相關認購期權協議而導致的任何違約概不負責。

內容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應同意將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理人。

(iv) 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

	景秀	上海儒意	北京曉明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景秀 (iii) 柯先生 (iv) 陳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上海儒意 (iii) 柯先生 (iv) 張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北京曉明 (iii) 柯先生 (iv) 慶先生
年期	各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將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應保持生效，除非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於各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期限內，除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的其他方存在欺詐行為外，有關其他方不得終止相關的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提前30天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無條件終止各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且對於因單方面終止相關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而導致的任何違約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倘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提出任何修訂，或相關上市規則獲修訂，則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應相應進行修訂。

內容 根據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同意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代理人及本公司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代理人及本公司全權決定對相關可變權益實體行使股東投票權。

(v) 管理及營運協議

	景秀	上海儒意	北京曉明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景秀 (iii) 柯先生 (iv) 陳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上海儒意 (iii) 柯先生 (iv) 張先生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北京曉明 (iii) 柯先生 (iv) 慶先生
年期	各管理及營運協議將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應保持生效，除非根據相關管理及營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於各管理及營運協議期限內，除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管理及營運協議的其他方存在欺詐行為外，有關其他方不得終止相關的管理及營運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提前30天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無條件終止各管理及營運協議，且對於因單方面終止相關管理及營運協議而導致的任何違約概不負責。

倘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管理及營運協議提出任何修訂，或相關上市規則獲修訂，則管理及營運協議應相應進行修訂。

內容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各可變權益實體及其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同意並承諾，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或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中有另行規定者外，其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可能對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資產、業務、管理模式及管理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或重大影響的任何行為。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各可變權益實體及其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得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補充；(ii)其不得增減註冊股本；(iii)其不得設立任何附屬公司；(iv)除於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中有另行規定者外，其不得處置其於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持股以及合法或實益權益(於其一般主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轉賬除外)；(v)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其不得訂立價值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同；(vi)其不得向任何人提供經濟援助或貸款；及(vii)其不得對其業務經營模式、盈利模式、市場營銷策略、業務政策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

(vi) 股權代持協議

	景秀	上海儒意	北京曉明
中國實益擁有人	柯先生	柯先生	柯先生
中國註冊股東 (柯先生除外)	陳先生	張先生	慶先生
年期	各股權代持協議將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應保持生效，除非根據相關股權代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倘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股權代持協議提出任何修訂，或相關上市規則獲修訂，則股權代持協議應相應進行修訂。		
內容	根據股權代持協議，相關中國註冊股東為中國實益擁有人於各可變權益實體的實益權益及權利的代名人。		

(vii) 配偶同意書

	景秀	上海儒意	北京曉明
訂約方	李夢曉女士	李夢曉女士	李夢曉女士
年期	各配偶同意書將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署後生效。		

內容 根據配偶同意書，柯先生的配偶（即李夢曉女士）確認及同意(i)柯先生可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出售於各可變權益實體的100%實益權益；(ii)柯先生於各可變權益實體中持有的實益權益屬其個人財產，並非柯先生與彼之間之共同財產；及(iii)彼不得就於各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實益權益進行任何申索。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不會抵觸外商獨資企業及各可變權益實體之公司章程；且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被認定為無效。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繼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註冊股東及／或中國實益擁有人之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簽署方。儘管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未列明該中國註冊股東及／或中國實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解決可能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產生之爭議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出現任何爭議，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應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協商解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有關爭議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於上海進行仲裁。有關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當中(i)仲裁員可就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權或資產作為法律救濟做出裁決、授予禁制令或裁定可變權益實體進行清盤；及(ii)賦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決作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委員會。中國、百慕達及香港之法院獲指明具司法管轄權。

潛在利益衝突之調解措施

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中承諾，其將全面遵守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履行所有責任，並不會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為確保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防止外商獨資企業與賣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首先，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理人向賣方購買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其次，根據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代理人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就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的權利事宜行使所有權利。再者，賣方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將訂立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其不得(透過本集團或可變權益實體除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為獲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變權益實體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可變權益實體或其聯營公司從事或所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該等業務，除非不競爭承諾契據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可變權益實體之資產，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先書面同意下，相關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不得於任何時間促使或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按揭或處置可變權益實體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中之合法權益(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質押權益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管理及運營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選擔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商獨資企業亦將定期及隨時查核可變權益實體之賬目及記錄。

各可變權益實體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其所有業務，並須維持其之資產價值，且避免作出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不作為。

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一旦中國放寬監管外商投資經營相關可變權益實體業務之相關中國法規及條例，令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可直接登記為該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權益轉讓支付予中國實益擁有人及／或各中國註冊股東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倘適用法例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實際支付的代價高於人民幣1元，中國實益擁有人及各中國註冊股東應在外商獨資企業指示下即時以合法合規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代價。

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風險之保險

本公司之保險並無涵蓋有關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風險，而本公司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然而，本公司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操作風險。

本公司之潛在虧損風險

為確保符合可變權益實體日常經營之現金流要求及／或抵銷於經營期間產生之任何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酌情決定及僅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向可變權益實體提供財務援助(不論可變權益實體是否實際產生任何該等經營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可以銀行委託貸款或直接貸款形式向可變權益實體提供財務援助。由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進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故倘可變權益實體產生虧損，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所擁有或將獲轉讓之所有知識產權或許可或其他批准應為完整無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因有關缺陷而承擔虧損。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並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容許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可變權益實體的管理控制，以及享有可變權益實體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可直接登記為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外商獨資企業便有權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誠如

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外，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可強制執行，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提供機制，以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權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嚴格限於用以實現可變權益實體各自的業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可根據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北京曉明過往曾因並未就其網上流媒體業務營運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定義見下文)而遭受行政罰款(金額極低)外，可變權益實體概無於經營其業務時遇上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該等偏離的補救安排載於下文章節。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風險因素

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於可變權益實體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僅憑藉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控制及經營可變權益實體於中國之運營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並享有其所產生之經濟權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可變權益實體之運營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涉及一定風險。

政府或會裁定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景秀及北京曉明通過(其中包括)Pumpkin Film Streaming平台向用戶提供各種視聽節目，供用戶欣賞。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景秀及／或北京曉明應按照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除少數中國非國有企業外，惟國有或國有控股公司才能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為經營上述以營利為目的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活動互聯網流媒體平台，景秀及／或北京曉明亦應按照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惟中資公司或CEPA（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許可證持有人投資不超過50%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才可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經營上述線上流媒體平台構成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根據目前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將成立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於中國經營相關增值電信業務。因此，本集團將須通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中國進行其網上在線流媒體營運。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之國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非法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由於缺乏來自有關機關之說明資料，本集團不能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視為某類於電信服務之外商投資，於此情況下，可變權益實體或會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及因此可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可變權益實體之營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以50%為限。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之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格規定之清晰指引或詮釋。倘中國解除有關景秀及／或北京曉明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擁有權限制，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景秀及／或北京曉明可全面遵守資格規定前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上海儒意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業務。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管理規定，上海儒意應申領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電視劇製作許可證。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不論外資持股比例如何，均不得申請該等許可證。

儘管並無跡象顯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幹預或反對，惟中國律師已告知，中國當局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解決可能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產生之爭議」一段所述，一旦出現爭議，儘管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解決爭議辦法的條文，該等條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或不能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制令，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可變權益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百慕達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就可變權益實體之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或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就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權益實體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可變權益實體之經濟利益方面或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促使更換可變權益實體的董事會。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指望及依賴可變權益實體、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責任，致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可變權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其他代名人取代中國註冊股東作為可變權益實體之註冊股東。然而，倘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強制執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出現爭議，協議之

相關訂約方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協商，則有關爭議之各方可能須依靠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救濟措施。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以於上海進行仲裁。有關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可變權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可變權益實體之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及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徵收額外稅項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倘可變權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繳稅而支付利息，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可變權益實體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量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收購可變權益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可變權益實體之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如適用）、註冊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可變權益實體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此外，轉讓可變權益實體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乃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及本公司作為其代表行使彼等作為相關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

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註冊股東及中國實益擁有人之間將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賣方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將訂立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承諾，其不得(透過本集團或可變權益實體除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為獲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經營、從事、於其中持有權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變權益實體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可變權益實體或其聯營公司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有關業務，除非不競爭承諾契據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本公司就減輕任何因《外商投資法》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納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倘《外商投資法》會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儘快：(i)於《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有關更新；及(ii)披露本公司就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發展採取的具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上海儒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儒意已取得對其業務經營而言所重大的所有重要且必要的許可及批准。

景秀及北京曉明

根據賣方作出的聲明，景秀及北京曉明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式、電視及網站(www.vcinema.cn及www.guoin.com)播放電影(「**Pumpkin Film Streaming**」)。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景秀須取得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以進行其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景秀已就網絡劇(電影)製作及廣播服務取得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以使用www.guoin.com的域名在電腦上播放。因此，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的業務範圍並未完全包括**Pumpkin Film Streaming**的全部業務活動(惟因**Pumpkin Film Streaming**的業務併入景秀的營運，故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的範圍須完全包括所有業務活動)。

景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廣東省廣播電視局提出申請，拓展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的業務範圍以包括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片的彙集及播放，並拓展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經擴大業務範圍的接收終端以包括於移動設備等手持設備上播放，以糾正不合規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向景秀發出通知，表示其申請已通過初步審查。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已將申請提交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以供審批。根據該通知，景秀將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作出決定後接獲進一步通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現有關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最終批准的重大法律障礙，但最終審批最終取決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決定。

於上述申請獲批後，景秀擬申請將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項下登記的網站及／或相關域名分別更改為「南瓜電影」及「nanguadianying.com」。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發出其法律意見的日期，取得上述申請的批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但最後審批最終取決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主管部門的決定。此外，根據**Pumpkin Film Streaming**的業務併入景秀營運的新安排，**Pumpkin Film Streaming**業務將併入景秀營運，該業務將根據景秀的信息

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經營許可證營運。因此，待Pumpkin Film Streaming業務完全併入景秀後，北京曉明無須持有該等許可證及許可。北京曉明將向景秀提供經營線上流媒體平台的支援服務。

作為降低上述所引致風險的臨時措施，北京曉明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作夥伴將支持Pumpkin Film Streaming應用程式的營運，並為Pumpkin Film Streaming進行內容篩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作夥伴的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並不涵蓋Pumpkin Film Streaming整個業務營運，故並非從根本上解決北京曉明在過渡期可能面對的合規風險，但有關合作在某程度上可減少風險，即減少Pumpkin Film Streaming須在上述過渡期被勒令終止營運的可能性。儘管北京曉明過去曾因未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許可證而受到處罰，但罰金金額極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景秀正採取措施補救其許可證的合規情況，且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已提供其初步批准(假設Pumpkin Film Streaming的內容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當局於申請期間暫停Pumpkin Film Streaming營運的風險較低。

根據收購事項即將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以下訂約方擬於完成或之前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不競爭承諾契據

訂約方	(i) 柯先生 (ii) Pumpkin Films (iii) 柯先生之哥哥柯久明先生 (iv) 陳聰先生 (v) 張國良先生 (vi) 陳曦女士
年期	自簽訂日期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i) 本公司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主板上交易或被除牌；(ii) 各訂約方或其關連人士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或(iii) 本公司向關聯方出售受限制業務。

內容 訂約各方將向經擴大集團承諾，彼等及其聯繫人、親屬、其控制之公司或其為一方之合資企業不得從事任何與可變權益實體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

- (i) 於完成後90日內，若干公司須撤銷註冊或相關人士持有的股權須出售；
- (ii) 至於若干視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初創項目公司的公司，柯先生須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各自的營運狀況，並附上證明文件，以便董事會評估本公司是否應考慮參與有關新商機。倘本公司決定參與，其將有權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成本收購或共同投資於有關商機；
- (iii) 至於從事受限制業務但所提供服務惠及經擴大集團的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尋求提供該等服務方面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 (iv) 訂約各方將向經擴大集團進一步承諾，倘該訂約方獲得參與可能與受限制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機會，其須轉介予本公司優先考慮，且該訂約方將僅於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該等業務機會後，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股份合併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803,166,02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080,316,60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易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標的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股份合併對收購事項的影響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包括發行價0.30港元的11,543,309,432股現有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行使價0.096港元的18,342,793,070份認股權證（即認股權證股份形式的18,342,793,070股現有股份，分為三批，即第一批6,114,264,356份認股權證、第二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及第三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受慣常調整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

假設股份合併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已生效，則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將調整至下列各項：

- (a) 發行價為3.00港元的1,154,330,943股合併股份；及

(b)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96港元的1,834,279,307份認股權證，分為三批，包括：

- (i) 第一批611,426,435份認股權證；
- (ii) 第二批611,426,436份認股權證；及
- (iii) 第三批611,426,436份認股權證。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進行股份合併所須的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及規定。

假設股份發售的條件均獲達成，股份發售的生效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合併股份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倘合併股份於合併股份生效時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

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收盤價每股現有股份0.26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04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收盤價每股現有股份0.260港元(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理論收盤價每股合併股份2.6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預計將為10,400港元。

本公司認為調高其每手買賣單位或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調。由於現有股份成交價偏低，有意投資者很可能出現本公司市值亦偏低的印象，令投資現有股份吸引力不高。本公司認為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場形象將更趨正面，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改善股份流通量。因此，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上漲及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率降低，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普羅投資者更加吸引。有關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市場上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碎股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

董事會函件

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的對盤期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何文豪先生(電話：(852) 2237 6534)。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由股東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星期四)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內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按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與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加以區分。

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買賣；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盤價為0.26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故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為供說明用途，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一直低於0.5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的最高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出現，平均收市價為0.4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此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一直以接近及低於極點的價格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錄得股價最低位每股0.068港元。本公司一直尋找

董事會函件

機會，藉以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重回符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高於2,000港元的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降低交易成本及每次交易收費，提升股份流通量。

股份合併將能提高現有股份面值，降低現行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超過808億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聯交所二零一九年市場資料所示數據，在市值頭50間公司當中，只有3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超過808億股。誠如股份合併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總代價包括11,543,309,432股現有股份及18,342,793,070股認股權證股份。鑒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擬按10:1的建議比例進行股份合併，從而降低現有股份數目，符合其他主板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理論上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市價提高十位，並令股份面值增至每股0.02港元。本公司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旨在盡量減低股份合併對股東造成的碎股效應(如有)，以及不會很大程度提升股份面值(如有)。鑒於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因股份合併而改變，故將不會因股份合併而對股東造成任何嚴重碎股效應。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雖然董事會曾考慮其他亦能使本集團達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價高於2,000港元的股份合併比率，鑒於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認為現時建議10:1比率能使董事會達到降低現有股份數目的目標。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價出現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將降低新每手買賣單位數目，並提升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此外，由於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會降低。一般而言，交易費用按每手買賣單位或交投量收取。就按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用而言，買賣較少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會低於買賣較多每手買賣單位者。就按交投量收取的交易費用(尤其是設有最低收費的交易費用)而言，提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投資者節省成本。這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

群。本公司期望股份合併能提升投資股份對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可能須遵守禁止或限制買賣股價低於既定下限證券的內部規則的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群。本公司亦預期現有股份買賣流通量將因而提升。

有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儘管其為股東產生碎股,具有潛在成本及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3) 重選執行董事

萬超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留任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萬超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份合併以及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頁至166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股份合併以及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變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mimi.com)的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3/202009230037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0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804_c.pdf；
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85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297,866,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無抵押 但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7,911	117,911
其他借款	150,000	10,000	160,000
租賃負債	—	19,955	19,955
總額	<u>150,000</u>	<u>147,866</u>	<u>297,866</u>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重大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或屬經擴大集團借款性質

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尚未清償按揭及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營業前景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包括(i)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ii)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iii)投資及買賣證券；(iv)電影及電視劇研發、製作、發行及宣傳；及(v)互聯網流媒體業務。

在互聯網家居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從營銷戰略規劃、營銷團隊建設、促銷政策制定、渠道建設、價格體系建設等維度，打造更有效的營銷體系。除此之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更多品類，致力提供覆蓋家居生活全品類的產品。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管理規範化、服務標準化、營銷本地化，不斷拓展服務的社區數量與用戶規模。為進一步擴大銷售訂單中定制、半成品等品類覆蓋，本集團將加大投入，利用積累的精準客戶流量，促進與具備工業4.0基礎的生產企業深化合作，研發「設計—生產」一體化的行業標準化平台，進一步將設計、訂單與生產端、交付端進行打通，最終為用戶呈現真正「所見即所得」的方案個性化、交付一體化的用戶體驗，實現互聯網家居業務更高水平的發展。

在互聯網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增強線上線下引流能力，豐富線下引流入口，同時不斷強化內容與品牌輸出，實現針對目標人群的精準觸達與有效轉化。本集團亦針對用戶對全屋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拓展品類，豐富自主品牌產品類別及SKU，對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高頻率的更新迭代，將不同品類統一到同一設計與營銷體系，形成具備整體感的全屋空間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穩定服務全國城市運營商，共享中國恒大集團供應鏈體系與集採規模優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順應新趨勢、利用新技術、深耕新渠道，實現線上營銷渠道轉型升級，完善全屋「所見即所得」的營銷交付一體化體驗。本集團亦將切實把脈針對行業發展變革期和發展之困，打造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增強業務發展的動力和韌性，推動集團業務持續向好發展。該策略因「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

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而與收購事項一致，收購事項將(其中包括)使本集團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廣告渠道。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至於互聯網流媒體業務的業務計劃，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目前的線上發行平台。管理層預計，觀看平台(特別是垂直場視頻播放)將成為趨勢，且其他各種設備間提供類似正版電影及電視觀看平台的服務供應商數目甚少。

此外，中國線上流媒體市場近年錄得快速增長，年度收入於2020年達約人民幣627億元。由於經擴大集團實體的業務產品已獲得客戶廣泛認可，且線上流媒體平台的流量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具備優秀條件開拓中國新興的流媒體市場。經擴大集團實體所製作的節目聲譽良好，能夠有效提高經擴大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

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節目質量及內容。此外，預期自行創作劇集的投資將會增加，而該目標可望通過上海儒意製作頂級自行創作電視劇的製作能力的協同效應而達到。管理層相信，通過不懈努力，本公司的製作、串流及廣告收入將繼續增長。

預期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多元收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其專注擴展自行創作劇集業務的戰略。本公司將維持其核心戰略，繼續壯大其品牌。其亦積極加強業務擴展和鞏固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將通過豐富流媒體內容及開發新產品，竭力擴展業務。本公司亦將就拓展銷售渠道與多個媒體合作夥伴建立更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預期經擴大集團擁有上海儒意的製作經驗後，可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製作自行創作劇集，刺激會員增長，並為經擴大集團創造更多價值及多元收入。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收購事項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第68至12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71至12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71至12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之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有關呈列及編製基準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

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取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6,439	233,456	276,167	123,768	70,9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u>(311,882)</u>	<u>(252,360)</u>	<u>(222,229)</u>	<u>(106,359)</u>	<u>(59,068)</u>
毛利／(毛損)		24,557	(18,904)	53,938	17,409	11,858
其他收入	7	4,187	3,826	6,242	1,130	2,340
其他(虧損)／收益		(34)	(1)	—	—	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8	(329)	(1,697)	(1,324)	(600)	(533)
行政開支	8	(6,959)	(7,265)	(13,220)	(5,831)	(5,60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撤銷	3.1(b)	(5,014)	(7,308)	2,520	1,193	(345)
其他經營開支		<u>(94)</u>	<u>(1,876)</u>	<u>(141)</u>	<u>(110)</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6,314	(33,225)	48,015	13,191	7,724
融資收入	10	1,002	91	92	67	127
融資成本	10	<u>(1,603)</u>	<u>(4,485)</u>	<u>(5,180)</u>	<u>(2,359)</u>	<u>(1,314)</u>
融資成本淨額	10	(601)	(4,394)	(5,088)	(2,292)	(1,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3	(37,619)	42,927	10,899	6,537
所得稅開支	11	<u>(13,242)</u>	<u>(2,718)</u>	<u>(16,338)</u>	<u>(7,737)</u>	<u>(249)</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71</u>	<u>(40,337)</u>	<u>26,589</u>	<u>3,162</u>	<u>6,288</u>
下列各項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15,298)	(42,813)	11,397	(4,047)	6,158
非控股權益		<u>17,769</u>	<u>2,476</u>	<u>15,192</u>	<u>7,209</u>	<u>130</u>
		<u>2,471</u>	<u>(40,337)</u>	<u>26,589</u>	<u>3,162</u>	<u>6,28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5	739	905	817
使用權資產	15	844	557	4,258	2,781
無形資產	16	108	92	381	234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預付款項	18	109,576	120,825	49,520	55,471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19	140,565	131,805	126,487	88,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870	2,629	2,212	2,259
		<u>252,868</u>	<u>256,647</u>	<u>183,763</u>	<u>150,129</u>
流動資產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19	109,572	127,292	1,835	31,521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47,388	960,915	129,222	146,9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5,904	36,863	14,984	11,777
		<u>1,062,864</u>	<u>1,125,070</u>	<u>146,041</u>	<u>190,269</u>
總資產		<u><u>1,315,732</u></u>	<u><u>1,381,717</u></u>	<u><u>329,804</u></u>	<u><u>340,398</u></u>
權益					
合併資本	26	5,043	5,463	5,463	5,463
其他儲備	27	822	23,917	23,917	23,91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9,726</u>	<u>(122,504)</u>	<u>(138,620)</u>	<u>(132,462)</u>
		15,591	(93,124)	(109,240)	(103,082)
非控股權益		<u>75,916</u>	<u>14,294</u>	<u>16,999</u>	<u>17,129</u>
總權益／(虧絀)		<u>91,507</u>	<u>(78,830)</u>	<u>(92,241)</u>	<u>(85,95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8	171	1,392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	67,040	81,508	34,522	35,264
租賃負債	15	814	391	2,964	2,87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3	883,845	1,207,140	273,515	290,081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及 電視節目投資資金	24	234,468	122,262	59,456	59,783
借貸	25	20,000	36,000	34,500	34,5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010	13,075	15,696	3,847
		<u>1,224,177</u>	<u>1,460,376</u>	<u>420,653</u>	<u>426,351</u>
負債總額		<u>1,224,225</u>	<u>1,460,547</u>	<u>422,045</u>	<u>426,3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15,732</u>	<u>1,381,717</u>	<u>329,804</u>	<u>340,39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43	822	25,024	30,889	58,147	89,036
年內(虧損)/溢利	—	—	(15,298)	(15,298)	17,769	2,47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3</u>	<u>822</u>	<u>9,726</u>	<u>15,591</u>	<u>75,916</u>	<u>91,50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43	822	9,726	15,591	75,916	91,507
年內(虧損)/溢利	—	—	(42,813)	(42,813)	2,476	(40,33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股息	—	—	(89,417)	(89,417)	(40,583)	(130,000)
—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 權權益變動	420	23,095	—	23,515	(23,515)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3</u>	<u>23,917</u>	<u>(122,504)</u>	<u>(93,124)</u>	<u>14,294</u>	<u>(78,83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63	23,917	(122,504)	(93,124)	14,294	(78,830)
年內溢利	—	—	11,397	11,397	15,192	26,58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股息	—	—	(27,513)	(27,513)	(12,487)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3</u>	<u>23,917</u>	<u>(138,620)</u>	<u>(109,240)</u>	<u>16,999</u>	<u>(92,241)</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63	23,917	(138,620)	(109,240)	16,999	(92,241)
期內溢利	—	—	6,158	6,158	130	6,28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u>5,463</u>	<u>23,917</u>	<u>(132,462)</u>	<u>(103,082)</u>	<u>17,129</u>	<u>(85,953)</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63	23,917	(122,504)	(93,124)	14,294	(78,830)
期內(虧損)/溢利	—	—	(4,047)	(4,047)	7,209	3,162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u>5,463</u>	<u>23,917</u>	<u>(126,551)</u>	<u>(97,171)</u>	<u>21,503</u>	<u>(75,66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	161,676	(24,089)	405,077	291,868	8,284
已付利息		(750)	(2,399)	(3,228)	(878)	—
已收利息		1,002	91	92	67	127
已付所得稅		(15,948)	(9,412)	(13,300)	(13,301)	(12,1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45,980</u>	<u>(35,809)</u>	<u>388,641</u>	<u>277,756</u>	<u>(3,73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2)	(564)	(532)	(361)	(94)
購買無形資產	16	—	—	(398)	—	—
予關聯方現金墊款		(529,572)	(36,691)	(868)	(22,419)	(36,649)
關聯方現金還款		—	45,456	497,653	8,538	11,7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30,484)</u>	<u>8,201</u>	<u>495,855</u>	<u>(14,242)</u>	<u>(25,03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0,000	36,000	34,500	1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	(20,000)	(36,000)	(3,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84)	(1,034)	(3,253)	(1,643)	(1,640)
已付股息		—	(130,000)	(40,000)	—	—
向關聯方現金還款		(366,256)	(3)	(163,069)	(175,659)	(14,517)
來自關聯方現金墊款		3,982	173,604	1,396	1,374	41,720
來自投資者的資金		700,000	—	—	—	—
向投資者償還資金		—	—	(700,000)	(12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56,842</u>	<u>58,567</u>	<u>(906,426)</u>	<u>(293,928)</u>	<u>25,56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7,662)	30,959	(21,930)	(30,414)	(3,204)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33,566	5,904	36,863	36,863	14,9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的影響		—	—	51	30	(3)
年／期末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21	<u>5,904</u>	<u>36,863</u>	<u>14,984</u>	<u>6,479</u>	<u>11,77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rtual Cinema Culture Limited (「Virtual Cinema HK」)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沐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Virtual Cinema HK 及外商獨資企業均從事投資控股，且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沒有進行業務運營，故彼等各自概無錄得任何溢利。最終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為柯利明先生 (「柯先生」)。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之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人民幣」) 列示。

1.2 重組

為籌備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恒騰網絡」)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進行了重組 (「重組」)，據此，

- (i) 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曉明」)、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上海儒意」) 及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景秀」) (統稱「可變權益實體」) 終止其與中國註冊股東之間的現有股權代持安排；
- (ii)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權益實體、其中國實益擁有人柯先生和其中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使重組後目標公司 (透過外商獨資企業) 能享有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並控制各可變權益實體董事會及股東表決權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運營；及
- (iii) 各可變權益實體就屆時其登記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質各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全部股權在中國的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分支機構完成股權質押登記。重組完成後，可變權益實體因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安排而被視作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現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								
Virtual Cinema HK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限責任公司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間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有限責任公司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控制：								
北京曉明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限責任公司	400	100%	100%	100%	100%	電信產業的內容開發、製作及提供服務	(a)
景秀	中國，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00%	100%	100%	100%	數據處理、技術開發、推廣、轉移諮詢及服務	(b)
上海儒意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限責任公司	3,000	55%	69%*	69%*	69%*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電影發行	(a)

* 柯先生於重組完成前向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有效收購上海儒意餘下股份。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曉明及上海儒意之法定核數師為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秀之法定核數師為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秀之法定核數師為深圳蘭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c) 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為其發佈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現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 (e)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曉明、景秀及上海儒意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1.3 編製基準

現組成目標集團並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柯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礎編製。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乃計入現組成目標集團並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之公司之財務資料，該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柯先生共同控制，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所有呈列期間或自該等公司由柯先生首次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就柯先生之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列年份中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b) 歷史成本慣例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合併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c)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虧絀人民幣85,953,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6,082,000元。目標集團已就償還其應付供應商之借貸及應付款項計劃再融資安排，包括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時獲得柯先生（彼將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償還應付柯先生及其關聯公司之款項）之財務支持，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至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獲得恒騰網絡之財務支持。經考慮預期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柯先生及恒騰網絡提供足夠資金的承諾，管理層已編製目標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恒騰網絡董事合理預期目標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目標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d) 目標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於整個所示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目標集團亦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對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性之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在目前或未來的報告期間不會對實體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二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宣佈

2.2 綜合原則**(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權益實體、其中國實益擁有人柯先生和其中國註冊股東已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使目標公司能夠通過外商獨資企業：

- 對可變權益實體行使實際財務及運營控制；
- 行使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可按外商獨資企業的酌情權收取可變權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援及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回報；

- 獲得向權益持有人購買可變權益實體全部股權之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自可變權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獲得對可變權益實體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可變權益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確保分別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可變權益實體義務。

目標集團不會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任何股權，但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目標集團有權因參與可變權益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可變權益實體。因此，目標公司視可變權益實體為受控架構實體，於業績記錄期內合併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並無在控制方權益存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會計政策。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撤銷。

(i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目標集團擁有共同經營業務。

共同經營

目標集團確認其對共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在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中所佔的份額。該等項目已按照適當的標題於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3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目標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檢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已委任成立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評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戰略決策。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按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目標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虧損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如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為融資成本。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中按淨額基準呈報為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就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國外業務(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而言，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為獨立資產的賬面值任何部分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所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其成本或重估後價值（扣除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配，或對租賃物業改良工程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而言，則為如下較短的租賃期：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項目計入損益。

2.7 無形資產

專利

單獨購買之專利使用權列作歷史成本。專利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攤銷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一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

2.8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於製作完成後轉撥至「已完成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已完成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已完成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該等電影的攤銷按電影通過各種發行渠道（例如影院上映、電視播放或互聯網播放以及其他許可安排）首播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電視節目版權的成本在交付相關電視節目的母帶時從損益扣除。

獲授權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獲授權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指目標集團於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授權之投資。目標集團自第三方獲取或獲授權利，以於其線上視頻平台上播放電影或電視節目系列，或向其他方轉授許可權。獲授權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獲授權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終止確認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在售出時或在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2.9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資產會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照存在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內列賬。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目標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加上購買財務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財務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目標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一種計量方式如下：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隨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目標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目標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iv) 減值

目標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2.11 財務負債**(i) 初始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以攤銷成本進行分類。所有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ii)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於損益確認收益及虧損。

(iii) 終止確認

當財務負債項下義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會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故所有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目標集團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有關目標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持有的活期存款。

2.15 合併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有關提供予目標集團的貨物及服務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一般須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款項不於報告期後12月內到期。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資金

該等款項指若干投資者就目標集團建立的電影版權進行的投資及應付該等投資者的款項。根據各投資協議的條款，投資者有權根據電影所產生收入的預定百分比，適當收回其投資金額。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移給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重新協商財務負債的條款且實體發行權益工具予債權人以償清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則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於報告期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定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出。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的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而悉數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款項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稅務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降至5%，但須符合若干條件。

目標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分配的股息亦應按照相應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2.21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利益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利益，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

(ii)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和法規，目標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和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目標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2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目標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將現值貼現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轉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目標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所帶來的全部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益確認的特定條件如下所述。

當任何訂約方已履約，目標集團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目標集團的表現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倘於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目標集團擁有收取代價款項的無條件權利，則目標集團會於收到付款或入賬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當中目標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到期)。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約代價到期前僅以時間經過即可收取代價付款的權利，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

收益於滿足以下目標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

(i) 內容製作

目標集團投資並製作娛樂內容，例如電影及電視節目系列。

於電影上映並確立收款權後，確認電影票房收益。

授出電視節目版權收益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在將母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ii) 線上流媒體平台

目標集團經營線上流媒體平台，並為用戶提供會員制服務。

收益在會員期內隨著用戶同步收到並消耗會員制服務所提供的利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2.24 電影投資收入

電影投資收入在確立收款權後於損益確認。

2.25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倘財務資產乃以現金管理目的持有，則其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賬面總值計算。就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2.26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根據合理地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目標集團的租賃通常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之類似經濟環境下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目標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計法，首先就目標集團(最近沒有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若目標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當目標集團對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之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以上述方法處理目標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相關的付款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2.27 股息分派

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即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之任何股息金額(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計提撥備。

2.2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且目標集團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解釋目標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本年度的損益資料已根據適當情況載入，以增加更多信息。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來監察及管理有關目標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目標集團主要受外幣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引起的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波動影響。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美元	<u>—</u>	<u>—</u>	<u>1,381</u>	<u>936</u>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美元	<u>—</u>	<u>—</u>	<u>1,396</u>	<u>16</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對人民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下表之(負數)/正數表示，倘上述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則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減少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減少)／增加。倘上述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溢利／(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減少)／增加 —美元	—	—	(1)	35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

目標集團亦承受與定息借貸(附註25)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定息借貸的期限較短，與該借貸有關的公平值風險不重大。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目標集團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財務資產、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該等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方於過去並無拖欠記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接近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提任何撥備。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

(ii) 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有兩類財務資產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

- 應收貿易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款項

就與其他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就與其他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採用滾動率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型首先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特徵對其進行分組，然後重新計算其各自的過往信貸虧損資料。該模型還包含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不同情景下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其會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

	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全期預期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25.0%	9,713	(2,428)	7,285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0.4%	170,015	(605)	169,4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50.0%	9,713	(4,856)	4,857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9%	47,948	(1,847)	46,1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50.0%	9,713	(4,856)	4,857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0%	44,589	(1,358)	43,2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貿易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50.0%	9,713	(4,856)	4,857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2%	43,580	(1,413)	42,16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員工墊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貸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按綜合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參考收款方的信貸狀況進行評估。

計提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提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計提	3,033	1,981	5,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033</u>	<u>1,981</u>	<u>5,0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提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033	1,981	5,014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計提	3,670	3,638	7,3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703</u>	<u>5,619</u>	<u>12,3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提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703	5,619	12,32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計提／(撤銷)	116	(2,636)	(2,520)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605)	(43)	(6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214</u>	<u>2,940</u>	<u>9,15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提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214	2,940	9,154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計提	<u>55</u>	<u>290</u>	<u>34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269</u>	<u>3,230</u>	<u>9,499</u>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藉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以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目標集團旨在維持足夠數量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藉此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分析按照財務狀況表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目標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740	—	873,740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投資資金	234,468	—	234,468
租賃負債	<u>835</u>	<u>50</u>	<u>885</u>
	<u>1,109,043</u>	<u>50</u>	<u>1,109,0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6,738	—	1,206,738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投資資金	122,262	—	122,262
租賃負債	<u>454</u>	<u>175</u>	<u>629</u>
	<u>1,329,454</u>	<u>175</u>	<u>1,329,62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962	—	263,962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投資資金	59,456	—	59,456
租賃負債	<u>3,105</u>	<u>1,412</u>	<u>4,517</u>
	<u>326,523</u>	<u>1,412</u>	<u>327,93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784	—	284,784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投資資金	59,783	—	59,783
租賃負債	<u>2,951</u>	<u>—</u>	<u>2,951</u>
	<u>347,518</u>	<u>—</u>	<u>347,518</u>

* 不包括其他稅項之撥備。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目標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分別包括附註31及25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推薦意見，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或減少資本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級別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就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提供指標，目標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財務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公平值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股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就目標集團持有財務資產而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如一個或多個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此類工具則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此級別。

4 重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目標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a) 來自內容製作收入之收益

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詳細標準，包括履行履約義務及根據適用標準收取確認內容製作所得收益及計量電影投資收入的權利。倘符合上述標準，但尚未收到有關電影的最終票房收入報表，則需要作出判斷以估計電影投資的收益及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內容製作收入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2,087,000元、人民幣214,083,000元、人民幣201,892,000元、人民幣104,674,000元及零，與附註2.22及2.23載列之目標集團確認收益及電影投資收入之整體政策一致。

在作出判斷時，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詳細標準，包括履行履約義務及根據適用標準收取確認內容製作所得收益及計量電影投資收入的權利。倘符合上述標準，但尚未收到有關電影的最終票房收入報表，則需要作出判斷以估計電影投資的收益及相關成本。

(b) 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計量、攤銷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董事評估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的攤銷政策及預期可使用年期。釐定攤銷政策及預期可使用年期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目標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為目標集團所帶來潛在利益及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攤銷已完成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電影的攤銷按電影通過各種發行渠道(例如影院上映、電視播放或互聯網播放以及其他許可安排)首播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電視節目版權的成本在交付相關電視節目的母帶時從損益扣除。

除攤銷外，董事亦評估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計提上限為可收回金額的減值。就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而言，評估乃按各電影個別進行。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處置費用的方式計算。

在釐定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例如銷售預測、製作、銷售及發行成本預算以及相關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0,137,000元、人民幣259,097,000元、人民幣128,322,000元及人民幣120,088,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撥備將計入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於此評估中採用之假設(包括預計收益)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c)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管理層基於協議之合約條款、擬定製作之估計預算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之使用情況，對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管理層就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撥備須計入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

(d)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e) 合同安排產生之附屬公司

如附註2.2所述，目標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股份，但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目標集團有權因參與可變權益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可變權益實體。因此，目標公司視可變權益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已將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載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對可變權益實體的直接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目標集團擁有可變權益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目標集團相信，該等合同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5 收益及電影投資收入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費)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票房收入份額	193,428	8,662	21,815	21,815	—
— 授出電視節目版權	138,659	205,421	180,077	82,859	—
— 線上流媒體平台					
收益	<u>4,352</u>	<u>19,373</u>	<u>74,275</u>	<u>19,094</u>	<u>70,926</u>
	<u>336,439</u>	<u>233,456</u>	<u>276,167</u>	<u>123,768</u>	<u>70,926</u>

6 分類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指定為執行董事，負責審閱目標集團之內部報告方式，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者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目標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分類：1)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2) 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由於目標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目標集團的大部分合併收益及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認為並無必要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對營運分類之表現進行評估，分類業績乃按扣除融資成本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目標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線上流媒體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於某一時間段	—	70,926	70,926
總計	—	70,926	70,926
分類溢利	1,730	5,994	7,724
融資成本淨額			(1,187)
除稅前溢利			6,536
所得稅開支			(249)
期內溢利			6,288
折舊	—	1,730	1,730
攤銷	—	19,837	19,837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線上流媒體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80,676</u>	<u>57,463</u>	<u>338,139</u>
未分配資產			<u>2,259</u>
資產總值			<u>340,398</u>
負債			
分類負債	<u>225,028</u>	<u>197,476</u>	<u>422,504</u>
未分配負債			<u>3,847</u>
負債總額			<u>426,35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0</u>	<u>94</u>	<u>14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線上流媒體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83,502</u>	<u>44,090</u>	<u>327,592</u>
未分配資產			<u>2,212</u>
資產總值			<u>329,804</u>
負債			
分類負債	<u>216,382</u>	<u>189,967</u>	<u>406,349</u>
未分配負債			<u>15,696</u>
負債總額			<u>422,04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7,996</u>	<u>7,9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線上流媒體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28,532</u>	<u>750,556</u>	<u>1,379,088</u>
未分配資產			<u>2,629</u>
資產總值			<u>1,381,717</u>
負債			
分類負債	<u>573,104</u>	<u>874,368</u>	<u>1,447,472</u>
未分配負債			<u>13,075</u>
負債總值			<u>1,460,54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44,941</u>	<u>6,732</u>	<u>151,6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線上流媒體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33,301</u>	<u>681,561</u>	<u>1,314,862</u>
未分配資產			<u>870</u>
資產總值			<u>1,315,732</u>
負債			
分類負債	<u>449,100</u>	<u>757,115</u>	<u>1,206,215</u>
未分配負債			<u>18,010</u>
負債總值			<u>1,224,22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60,641</u>	<u>6,571</u>	<u>267,212</u>

* 財務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即期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佔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82,156	—	—	—	—
客戶B ¹	35,193	117,390	—	—	—
客戶C ¹	—	—	67,488	61,321	—
客戶D ¹	—	—	34,779	—	—
客戶E ¹	—	—	33,962	—	—
客戶F ¹	—	—	—	12,724	—

¹ 收益來自對中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之投資。

客戶合約之相關負債

目標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7,040	81,508	34,522	35,264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下表載列在本報告期中確認之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婕 好之確認收益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	78,000	—
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	258	2,040	3,508	14,611
	<u>258</u>	<u>2,040</u>	<u>81,508</u>	<u>14,611</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退稅	4,185	3,814	6,235	1,130	2,274
雜項收入	<u>2</u>	<u>12</u>	<u>7</u>	<u>—</u>	<u>66</u>
	<u>4,187</u>	<u>3,826</u>	<u>6,242</u>	<u>1,130</u>	<u>2,340</u>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9	10,066	13,536	18,138	7,820	7,735
折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14	215	315	366	182	182
—使用權資產	15(b)	844	991	3,077	1,555	1,548
攤銷						
—電影及電視節目 版權	19	285,800	215,074	165,205	87,778	19,690
—無形資產	16	16	16	109	8	147
分銷成本及付款						
—手續費		5,767	11,122	18,182	4,200	15,951
—差旅及娛樂開支		1,303	1,434	2,635	894	926
—頻寬及伺服器保管費		11,863	14,885	23,265	8,064	17,104
—水電費用及辦公室 開支		2,160	1,260	3,761	1,922	1,28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8	35	57	—	28
—非審計服務		—	—	—	—	—
其他開支		1,108	2,654	1,978	367	6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及 行政開支總額		<u>319,170</u>	<u>261,322</u>	<u>236,773</u>	<u>112,790</u>	<u>65,207</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8,964	10,970	14,022	5,838	6,50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881	2,047	3,695	1,833	1,036
其他僱員福利	<u>221</u>	<u>519</u>	<u>421</u>	<u>149</u>	<u>19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0,066</u>	<u>13,536</u>	<u>18,138</u>	<u>7,820</u>	<u>7,735</u>

(a)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2,103	2,992	3,622	1,518	1,50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110	463	756	283	259
其他僱員福利	43	49	49	16	15
	<u>2,256</u>	<u>3,504</u>	<u>4,427</u>	<u>1,817</u>	<u>1,77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3	—	—	3	3
500,001港元 至750,000港元	2	3	1	2	2
750,001港元 至1,000,000港元	—	—	1	—	—
1,000,001港元 至1,250,000港元	—	2	2	—	—
1,25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002</u>	<u>91</u>	<u>92</u>	<u>67</u>	<u>127</u>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1,545)	(4,455)	(4,911)	(2,209)	(1,225)
租賃負債之融資收費 (附註15(b))	<u>(58)</u>	<u>(30)</u>	<u>(269)</u>	<u>(150)</u>	<u>(89)</u>
	<u>(1,603)</u>	<u>(4,485)</u>	<u>(5,180)</u>	<u>(2,359)</u>	<u>(1,314)</u>
融資成本淨額	<u>(601)</u>	<u>(4,394)</u>	<u>(5,088)</u>	<u>(2,292)</u>	<u>(1,187)</u>

11 所得稅開支

計入損益之所得稅開支乃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112	4,477	15,921	7,447	296
遞延所得稅	(870)	(1,759)	417	290	(47)
	<u>13,242</u>	<u>2,718</u>	<u>16,338</u>	<u>7,737</u>	<u>249</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或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年內或期內並無錄得應繳交香港利得稅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目標集團實體原屬國家實施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713</u>	<u>(37,619)</u>	<u>42,927</u>	<u>10,899</u>	<u>6,537</u>
按各國適用於溢利／ (虧損)的當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3,928	(9,405)	10,732	2,725	1,634
不可扣稅開支	159	98	229	96	18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	—	—	—	—	(1,604)
並無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稅項虧損	<u>9,155</u>	<u>12,025</u>	<u>5,377</u>	<u>4,916</u>	<u>38</u>
所得稅開支	<u>13,242</u>	<u>2,718</u>	<u>16,338</u>	<u>7,737</u>	<u>249</u>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目標公司的董事支付福利及權益，作為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福利及權益由目標公司關聯實體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支付，並未分配費用予目標公司。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儒意已向其當時股東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宣派及派發之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零及零。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5
累計折舊	<u>(367)</u>
賬面淨值	<u>2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
添置	912
出售	—
折舊開支(附註8)	<u>(215)</u>
年末賬面淨值	<u>9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7
累計折舊	<u>(582)</u>
賬面淨值	<u>9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905
添置	564
出售	(415)
折舊開支(附註8)	<u>(315)</u>
年末賬面淨值	<u>7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6
累計折舊	<u>(897)</u>
賬面淨值	<u>739</u>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9
添置	532
出售	—
折舊開支(附註8)	<u>(366)</u>
年末賬面淨值	<u>9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4
累計折舊	<u>(1,159)</u>
賬面淨值	<u><u>90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05
添置	94
出售	—
折舊開支(附註8)	<u>(182)</u>
期末賬面淨值	<u>81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58
累計折舊	<u>(1,341)</u>
賬面淨值	<u><u>817</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分別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366,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

15 租賃

本附註就目標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提供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u>844</u>	<u>557</u>	<u>4,258</u>	<u>2,781</u>
租賃負債				
流動	814	391	2,964	2,876
非流動	<u>48</u>	<u>171</u>	<u>1,392</u>	<u>—</u>
	<u>862</u>	<u>562</u>	<u>4,356</u>	<u>2,8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704,000元、人民幣6,778,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開支					
物業	8	844	991	3,077	1,555
融資費用(計入 融資成本)	10	<u>58</u>	<u>30</u>	<u>269</u>	<u>150</u>
				<u>150</u>	<u>89</u>

(c) 目標集團之租賃活動

目標集團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1至3年。

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d) 終止選擇權

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盡量提高管理目標集團營運動用資產方面的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終止選擇權均可由雙方行使。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
累計攤銷	<u>(35)</u>
賬面淨值	<u>1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
攤銷開支(附註8)	<u>(16)</u>
年末賬面淨值	<u>1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
累計攤銷	<u>(51)</u>
賬面淨值	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
攤銷開支(附註8)	<u>(16)</u>
年末賬面淨值	<u>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
累計攤銷	<u>(67)</u>
賬面淨值	<u><u>9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
添置	398
攤銷開支(附註8)	<u>(109)</u>
年末賬面淨值	<u>381</u>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6
累計攤銷	<u>(175)</u>
賬面淨值	3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1
攤銷開支(附註8)	<u>(147)</u>
期末賬面淨值	<u>23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56
累計攤銷	<u>(322)</u>
賬面淨值	<u><u>23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分別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約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147,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目標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624	954,696	123,859	139,8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904</u>	<u>36,863</u>	<u>14,984</u>	<u>11,777</u>
	<u><u>951,528</u></u>	<u><u>991,559</u></u>	<u><u>138,843</u></u>	<u><u>151,585</u></u>

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a)	872,783	1,205,150	262,149	284,768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及電視節目				
投資資金	234,468	122,262	59,456	59,783
其他借貸	20,000	36,000	34,500	34,500
租賃負債	862	562	4,356	2,876
	<u>1,128,113</u>	<u>1,363,974</u>	<u>360,461</u>	<u>381,927</u>

(a)：不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稅項之撥備。

目標集團所面臨與財務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於附註3.1內披露。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18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	105,805	115,425	44,120	50,071
電影導演費用預付款項	<u>3,771</u>	<u>5,400</u>	<u>5,400</u>	<u>5,400</u>
	<u>109,576</u>	<u>120,825</u>	<u>49,520</u>	<u>55,471</u>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款項指目標集團就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向各方作出之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將構成目標集團對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製作投資的部分出資。相關條款將由各方於協議簽署後進一步商定。

19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完成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1,947	11,332	2,117	34,666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228,630	222,981	101,531	69,117
獲授權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u>19,560</u>	<u>24,784</u>	<u>24,674</u>	<u>16,305</u>
	250,137	259,097	128,322	120,088
減：即期部分	<u>(109,572)</u>	<u>(127,292)</u>	<u>(1,835)</u>	<u>(31,521)</u>
	<u>140,565</u>	<u>131,805</u>	<u>126,487</u>	<u>88,567</u>
	已完成之 電影及電視 節目版權 人民幣千元	製作中之 電影及電視 節目版權 人民幣千元	獲授權之 電影及電視 節目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851	32,319	7,898	66,068
添置	13	449,517	20,339	469,869
轉讓	253,206	(253,206)	—	—
攤銷(附註8)	<u>(277,123)</u>	<u>—</u>	<u>(8,677)</u>	<u>(285,8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	228,630	19,560	250,137
添置	211	196,520	27,303	224,034
轉讓	202,169	(202,169)	—	—
攤銷(附註8)	<u>(192,995)</u>	<u>—</u>	<u>(22,079)</u>	<u>(215,0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2	222,981	24,784	259,097
添置	106	6,718	27,606	34,430
轉讓	128,168	(128,168)	—	—
攤銷(附註8)	<u>(137,489)</u>	<u>—</u>	<u>(27,716)</u>	<u>(165,2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	101,531	24,674	128,322
添置	—	135	11,321	11,456
轉讓	32,549	(32,549)	—	—
攤銷(附註8)	<u>—</u>	<u>—</u>	<u>(19,690)</u>	<u>(19,69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4,666</u>	<u>69,117</u>	<u>16,305</u>	<u>120,088</u>

20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9,148	9,148	237	237
—應收第三方款項	<u>170,580</u>	<u>48,513</u>	<u>54,065</u>	<u>53,056</u>
	179,728	57,661	54,302	53,293
虧損撥備(見附註3.1(b))	<u>(3,033)</u>	<u>(6,703)</u>	<u>(6,214)</u>	<u>(6,269)</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76,695</u>	<u>50,958</u>	<u>48,088</u>	<u>47,024</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530,571	521,806	25,021	49,960
—應收第三方款項	<u>240,339</u>	<u>387,551</u>	<u>53,690</u>	<u>46,054</u>
虧損撥備(見附註3.1(b))	<u>(1,981)</u>	<u>(5,619)</u>	<u>(2,940)</u>	<u>(3,23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768,929</u>	<u>903,738</u>	<u>75,771</u>	<u>92,784</u>
預付款項	<u>1,764</u>	<u>6,219</u>	<u>5,363</u>	<u>7,163</u>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u>947,388</u>	<u>960,915</u>	<u>129,222</u>	<u>146,971</u>

如相關協議所訂明，信貸期通常為30日內。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9,410	12,694	10,089	7,848
61至150日	—	—	29	158
151至365日	—	8,012	233	1,108
365日以上	<u>7,285</u>	<u>30,252</u>	<u>37,737</u>	<u>37,910</u>
	<u>176,695</u>	<u>50,958</u>	<u>48,088</u>	<u>47,024</u>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886	36,845	14,966	11,759
手頭現金	<u>18</u>	<u>18</u>	<u>18</u>	<u>18</u>
	<u>5,904</u>	<u>36,863</u>	<u>14,984</u>	<u>11,77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04	36,863	13,603	10,841
美元	<u>—</u>	<u>—</u>	<u>1,381</u>	<u>936</u>
	<u>5,904</u>	<u>36,863</u>	<u>14,984</u>	<u>11,777</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5,904,000元、人民幣36,863,000元、人民幣14,984,000元及人民幣11,777,000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870</u>	<u>2,629</u>	<u>2,212</u>	<u>2,259</u>
	<u>870</u>	<u>2,629</u>	<u>2,212</u>	<u>2,259</u>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 差額：				
一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虧損撥備	<u>870</u>	<u>2,629</u>	<u>2,212</u>	<u>2,259</u>

(b) 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u>8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0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u>1,75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29
於所得稅開支確認	<u>(41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12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u>4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259</u>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755	35,816	39,801	24,50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85,362	258,963	97,290	124,49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771,871	907,520	120,525	130,017
應計費用	<u>11,857</u>	<u>4,841</u>	<u>15,899</u>	<u>11,071</u>
	<u>883,845</u>	<u>1,207,140</u>	<u>273,515</u>	<u>290,081</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355	29,436	13,096	7,706
91至180日	2,155	5,843	12,780	15,874
181至365日	1,245	—	10,950	837
365日以上	—	537	2,975	83
	<u>14,755</u>	<u>35,816</u>	<u>39,801</u>	<u>24,500</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83,845	1,207,140	272,119	290,065
美元	—	—	1,396	16
	<u>883,845</u>	<u>1,207,140</u>	<u>273,515</u>	<u>290,081</u>

24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資金

該款項指若干投資者就目標集團所持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作出的投資。根據有關投資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可按相關電影及電視節目將產生收入的既定比例收回其投資金額（如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退回予投資者之款項（包括已完成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41,000元、人民幣102,204,000元、人民幣59,456,000元及人民幣58,183,000元。餘下結餘指尚未上映之相關電影或尚未授權之相關電視節目之資金。董事預期該等投資資金將會全部償還予投資者。該等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25 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無抵押但已擔保	—	—	24,500	24,5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u>20,000</u>	<u>36,000</u>	<u>10,000</u>	<u>10,000</u>
	<u>20,000</u>	<u>36,000</u>	<u>34,500</u>	<u>34,5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乃按介乎6%至1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由柯先生擔保（附註30）。

26 合併資本

合併資本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經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的股本。

27 其他儲備

根據有關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目標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部分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可以發行紅股的方式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3	(37,619)	42,927	10,899	6,537
已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215	315	366	182	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844	991	3,077	1,555	1,548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攤銷 (附註8)	285,800	215,074	165,205	87,778	19,6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6	16	109	8	1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10)	(1,002)	(91)	(92)	(67)	(127)
融資費用(附註10)	1,603	4,485	5,180	2,359	1,3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03,189	183,171	216,772	102,714	29,29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253,981)	(17,422)	334,001	61,914	8,993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469,869)	(224,034)	(34,430)	(8,168)	(11,456)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預付 款項	218,432	(15,704)	72,161	69,952	(7,7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27,521	147,638	(73,635)	107,094	(11,862)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及電視 節目投資資金	269,344	(112,206)	(62,806)	(25,906)	327
合約負債	67,040	14,468	(46,986)	(15,732)	74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1,676	(24,089)	405,077	291,868	8,284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關聯方及 股東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7,636	—	1,529	449,165
融資現金流量	(362,274)	20,000	(884)	(343,158)
獲取租賃(附註15)	—	—	159	159
應計利息開支	—	—	58	5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62</u>	<u>20,000</u>	<u>862</u>	<u>106,22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173,601	16,000	(1,034)	188,567
獲取租賃(附註15)	—	—	704	704
應計利息開支	—	—	30	3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963</u>	<u>36,000</u>	<u>562</u>	<u>295,5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161,673)	(1,500)	(3,253)	(166,426)
獲取租賃(附註15)	—	—	6,778	6,778
應計利息開支	—	—	269	26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290</u>	<u>34,500</u>	<u>4,356</u>	<u>136,14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27,203	—	(1,640)	25,563
獲取租賃(附註15)	—	—	71	71
應計利息開支	—	—	89	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4,493</u>	<u>34,500</u>	<u>2,876</u>	<u>161,869</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8,963	36,000	562	295,525
融資現金流量	(174,285)	7,000	(1,643)	(168,928)
獲取租賃	—	—	6,368	6,368
應計利息開支	—	—	150	1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4,678</u>	<u>43,000</u>	<u>5,437</u>	<u>133,115</u>

29 承擔

(a) 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及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承擔	156,844	232,564	68,823	85,359
經營租賃承擔	—	—	11	—

30 關聯方披露

目標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柯先生。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及公司為與目標集團於年／期內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北京儒意興榮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築夢啟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繁花九天影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他城影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近親重大影響
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木馬糖影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永新縣常青藤文化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股股東控制
張國良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胡劍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白瑩瑩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慶鋼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劉銳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以購買金額為人民幣660,000元的版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以購買金額為人民幣358,000元的電視節目劇本版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公司間交易。

(b)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				
上海他城影業有限公司	9,148	9,148	237	237
	<u>9,148</u>	<u>9,148</u>	<u>237</u>	<u>237</u>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永新縣常青藤文化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154,430	110,000	12,510	1,600
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368,026	399,254	—	34,813
北京儒意興榮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300	800	800	—
北京築夢啟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上海他城影業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繁花九天影業有限公司	—	—	126	126
慶鋼先生	1,114	588	—	1,358
白瑩瑩女士	—	31	772	1,120
劉銳先生	1	433	113	243
	<u>530,571</u>	<u>521,806</u>	<u>25,021</u>	<u>49,960</u>
應付關聯方應付貿易款項				
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660	358	—	—
	<u>660</u>	<u>358</u>	<u>—</u>	<u>—</u>
應付股東其他應付款項				
一柯先生	5,110	69,110	68,110	67,810
一張國良先生	4,000	4,000	4,000	4,000
	<u>9,110</u>	<u>73,110</u>	<u>72,110</u>	<u>71,8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儒意興榮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	—	41,720
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62,750	170,998	12,837	—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	—	1,396	16
胡劍先生	9,521	9,521	9,521	9,521
上海他城影業有限公司	3,978	5,328	1,426	1,426
白瑩瑩女士	3	—	—	—
劉銳先生	—	6	—	—
	<u>76,252</u>	<u>185,853</u>	<u>25,180</u>	<u>52,683</u>
應付關聯方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資金				
上海木馬糖影業有限公司	—	—	—	1,600
	<u>—</u>	<u>—</u>	<u>—</u>	<u>1,600</u>
應付關聯方合約負債				
上海木馬糖影業有限公司	—	—	—	2,672
	<u>—</u>	<u>—</u>	<u>—</u>	<u>2,672</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期內被視為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08	912	1,001	429	57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8	159	227	84	82
其他僱員福利	<u>15</u>	<u>29</u>	<u>30</u>	<u>12</u>	<u>9</u>
	<u>761</u>	<u>1,100</u>	<u>1,258</u>	<u>525</u>	<u>66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d) 自關聯方獲取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柯先生	—	—	24,500	24,500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2 合營安排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合營安排。

名稱	共同經營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地點及業務	擁有權益百分比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40%	—	—	—
上海他城影業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50%	—	—	—
霍爾果斯青春光線影業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75%	—	—	—
上海貫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50%	—	—	—
北京金菲林影視策劃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50%	50%	50%	50%
東陽派格華創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50%	—	—	—
北京儒意欣欣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96%	96%	—	—
霍爾果斯騰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	30%	5%	5%
東陽大唐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30%	30%	30%	—
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60%	60%	60%	60%
北京全景空間數位技術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50%	50%	50%	50%
寧波華歌時代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	30%	30%	30%
北京完美影視傳媒責任有限公司	內容製作	中國	—	30%	30%	30%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持有對目標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上海儒意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未進行集團公司間對銷。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2,077	399,532	131,791	143,991
流動負債	<u>467,108</u>	<u>586,175</u>	<u>232,076</u>	<u>228,874</u>
流動資產淨值	(65,031)	(186,643)	(100,285)	(84,883)
非流動資產	231,833	230,523	153,265	138,252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淨值	<u>231,833</u>	<u>230,523</u>	<u>153,265</u>	<u>138,252</u>
資產淨值	<u>166,802</u>	<u>43,880</u>	<u>52,980</u>	<u>53,369</u>
累計NCI	<u>75,916</u>	<u>14,294</u>	<u>16,999</u>	<u>17,129</u>

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2,087	214,083	201,892	104,674	—
年度／期間溢利	<u>40,062</u>	<u>10,445</u>	<u>47,316</u>	<u>22,137</u>	<u>524</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0,062</u>	<u>10,445</u>	<u>47,316</u>	<u>22,137</u>	<u>524</u>
分配至NCI溢利	<u>17,769</u>	<u>2,476</u>	<u>15,192</u>	<u>7,209</u>	<u>130</u>
已付NCI股息	<u>—</u>	<u>40,583</u>	<u>12,487</u>	<u>—</u>	<u>—</u>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75,082	53,738	(4,451)	114,772	49,387
投資所得現金流量	(105,456)	82,102	14,228	(149,597)	(36,4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397,309)</u>	<u>(112,898)</u>	<u>(32,571)</u>	<u>14,274</u>	<u>(12,83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27,683)</u>	<u>22,942</u>	<u>(22,794)</u>	<u>(20,551)</u>	<u>137</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零元收購上海儒意額外14.01%股權。緊接收購前，上海儒意現有45.23%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75,916,000元。目標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3,515,000元，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3,515,000元。年內對上海儒意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3,515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u>—</u>
於權益內與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項下確認的已付代價	<u>23,5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統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載述附註基準予以編製，以說明對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及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及(iii)為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而進行之備考調整，如下文附註所述，有關調整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且有事實根據。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董事已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未經審計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之 經審計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計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7	817			15,794
使用權資產	20,469	2,781			23,250
無形資產	2,244	234	351,788		354,266
應收租賃款項	2,235	—			2,235
商譽	—	—	3,658,525		3,658,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9	2,259			4,2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567	—			567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預付款項	—	55,471			55,471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	88,567	1,130,275		1,218,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5	—			3,235
	45,736	150,129	5,140,588		5,336,453
流動資產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	31,521			31,521
存貨	30,178	—			30,178
其他流動資產	35,048	—			35,04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 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106,384	146,971			253,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11,046	—			11,0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0,280	11,777			1,102,057
	1,272,936	190,269			1,463,205
資產總值	1,318,672	340,398	5,140,588		6,799,658

	本集團之 未經審計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之 經審計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計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68	—			10,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70,516		370,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	—	—	2,255,899		2,255,899
	10,768	—	2,626,415		2,637,18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973	35,264			42,237
來自投資者的電影及 電視節目投資資金	—	59,783			59,783
借貸	27,273	34,500			61,773
租賃負債	12,700	2,876			15,57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97,003	290,081	(67,810)	3,000	322,2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44	3,847			5,291
	145,393	426,351	(67,810)	3,000	506,934
負債總額	156,161	426,351	2,558,605	3,000	3,144,117
資產淨值	1,162,511	(85,953)	2,581,983	(3,000)	3,655,541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 3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將收購事項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備考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a	<u>4,470,164</u>
減：		
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		(85,953)
無形資產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備考公平值調整	b	1,482,063
無形資產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備考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b	(370,516)
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貸款轉讓	c	67,810
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d	<u>(281,765)</u>
		<u>811,639</u>
備考商譽	e	<u>3,658,525</u>

- (a)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買賣協議所訂明，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11,543,309,432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向賣方發行18,342,793,070股認股權證股份以支付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約為2,424,09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14,265,000元），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約為2,469,67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55,899,000元）。將予發行股份之估值乃基於董事估計股價為每股股份0.21港元，已考慮經參考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現行市況導致每股股份發生過往及日後之波動而得出對發行價每股股份0.30港元之估計折讓。認股權證之估值乃基於董事之估計，經考慮發行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達成認股權證行使條件的估計可能性。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情景分析，連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行使認股權證的可能性估計約為66%。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入賬列為權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則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入賬。
- (b) 對無形資產進行之備考調整主要與以備考基準確認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許可及軟件的公平值有關，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275,000元、人民幣339,594,000元及人民幣12,19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之備考公

平值為，乃根據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出之估計計算。

根據估值報告，(i)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以及許可的公平值乃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確定。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時，該價值估計為目標無形資產所有權預期的利益現值，超出實現該等利益所必需對貢獻資產的投資所需的回報；及(ii)軟件的公平值乃使用成本法確定。

對電視節目版權、許可及軟件進行之備考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370,516,000元，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預期，除無形資產、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商譽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外，目標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 (c)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 (d) 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在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公平值中的比例份額計量。
- (e) 備考商譽乃歸因於收購事項、員工團隊及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產生的協同效應。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採納一致會計政策以及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如同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以評估經擴大集團之日後商譽減值，並與其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該等基準。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無形資產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備考公平值可按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行日期之實際股價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分配購買價完成後而變動，該數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4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估計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金額包括收購事項之專業顧問之成本，並假設有相關成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支付。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4元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然而，我們不會評論有關匯率之適用性，亦不會評論人民幣或港元是否已經或可以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II)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每股 股份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 證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	1,160,267	0.0155	1,975,005	0.0189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2,511,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44,000元調整後得出。
-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4,611,669,087股，但並未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股份合併。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655,541,000元（摘錄自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無形資產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分別約人民幣3,655,541,000元、人民幣354,266,000元及人民幣1,250,363,000元調整，扣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中目標集團應佔比例之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81,765,000元及與認股權證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調整約人民幣2,255,899,000元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608,484,000元（假設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
-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4,611,669,087股、上文(I)節附註3(a)所解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予以發行之股份11,543,309,432股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股份18,342,793,070股（假設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4元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然而，我們不會評論有關匯率之適用性，亦不會評論人民幣或港元是否已經或可以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第129頁至134頁的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第129頁至13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並閱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地在英屬維爾京群島。Virtual Cinema HK成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地在香港，並由目標公司100%持有。Virtual Cinema HK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在上海成立100%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Virtual Cinema HK、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控股公司，三家公司自成立至今未開展實際經營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通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控制及100%持有三家境內可變權益實體，分別是景秀、北京曉明、上海儒意。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期間，上海儒意從事電影、劇集的研發、製作、宣傳業務，景秀從事互聯網視頻播放業務，北京曉明從事為深圳提供技術支持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上海儒意的核心業務為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而可變權益實體運作的「Pumpkin Film Streaming」應用程式，用於輔助增強上海儒意的業務運營。上述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均受柯先生實際控制。

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線上視頻業務錄取其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4百萬元減少約1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較少上映於過往年度製作的電影所致。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減少約4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疫情對於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成本、線上視頻業務的雲服務器成本和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減少約2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亦由於在二零一九年較少上映電影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約4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疫情對於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影響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11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期內視頻會員數上升令會員收入增加速度大於銷售成本增加速度。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約3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疫情對於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稅費返還及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4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稅收返還金額增加。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10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稅收返還金額增加。

銷售及營銷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人員工資及宣傳費。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33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及工資的增加。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宣傳費用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租金和裝修的攤銷、差旅開支及租金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8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辦公大樓的租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目標集團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中收到的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7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中收到的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4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中收到的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主要由於疫情對電影及電視劇業務的影響而減少所致。

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96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9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是透過自身運營獲得的資金(如過往項目的版權銷售收入)及與外部制片公司聯合投資方式獲取業務開展所需要的資金以及股東投入維持營運，並隨著自制劇帶來會員及收入的增長，目標集團將逐漸減少對股東投入的依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15.7百萬元、1,381.7百萬元、329.8百萬元及340.4百萬元，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製作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電影及電視劇版權和劇本改編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2百萬元、1,460.5百萬元、422.0百萬元及426.4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投資者的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資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36.9百萬元、15.0百萬元及11.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值。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後借款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36.0百萬元、34.5百萬元及34.5百萬元並且為固定利率。在電視劇的投資過程中，目標集團收到聯合投資者的投資資金，該資金按固定回報率定息，並被視作目標集團借款(如有)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為93.0%、105.7%、128.0%及125.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得出。

貨幣及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近乎所有收益及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可兌換性實行控制，尤其是匯出中國的貨幣。外幣供應短

缺可能限制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目標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目標集團的電影、劇集海外銷售收入在收入佔比中很小，且多通過國內渠道商以賣斷方式進行，匯率損失風險很小。若能夠保持上升趨勢，人民幣升值對目標集團海外版權採購是有利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測目標集團的外幣兌換風險及考慮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未來三年內列入製作計劃的電影和劇集項目有30多部，額外儲備的可用於開發的影視改編權、原創劇本有40多部，另有多部與外部合作的導演、制片人的項目及多部為線上視頻業務初步準備的自制項目。目標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將開展電影發行結算業務，以便縮短電影結算周期，並獲得發行代理費收入以及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開展電影衍生品電商平台，提升用戶粘性，增加收入。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實體或聯營公司。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以及線上視頻業務。

未來劇集的利潤率呈現下降趨勢，電影的利潤率將持續上升。同時電影的檔期選擇比劇集擁有更多的靈活性，回款周期相對於電視劇較短，因此，目標集團作為內容制片公司將傾向向電影投放資金及資源。然而，劇集產量未必會降低，目標集團將控制版權銷售數量，多出精品劇集，同時將劇集產能向目標集團的自制轉移。

目標集團作為業內為數不多的具備電影、劇集雙綫產品研發、生產能力的制片公司，這一行業變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對於目標集團來說，劇集採購價格下降可以有效降低版權採購成本，同時目標集團提供的自制劇將為其帶來更多的會員及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合共聘用了51、59、72及116名僱員。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13.5百萬元、18.1百萬元及7.7百萬元。目標集團擁有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其及其附屬公司的需求、僱員的職責及表現給予僱員薪酬及福利。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資產抵押

除了按照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需要提供的抵押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其他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營運所需的辦公室、人工成本、電影和劇集的製作成本、製作採購成本及雲服務費(帶寬)、自制成本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目標集團預計主營業務收入以及股東投入能夠滿足上述所需成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詳情如下：

1.1.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根據以下規定不時調整（惟直至已維持行使權儲備前，不得將其調整至低於股票面值），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可能屬於本條件1內(a)至(f)段且多於一段者，則該事件視為屬於適用段落之第一段，並摒除其餘段落：

- (a) 倘及每當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原故而有所改變，則須將緊接有關改變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A}{B}$$

其中：

A= 緊隨有關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緊接有關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權之個別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日期須為有關營業日或在有關營業日之前，但本公司不得在有關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按照其根據本文之義務配發相關股份。為確定將配發予行使上述認股權證行使權之持有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視為在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日前已經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則須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就及因有關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惟倘相關股份發行屬涉及股本削減之安排之一部分，考慮因此而受影響之全體人士之相關利益及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認為相關之其他事項後，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認為屬適宜之方式調整。各項有關調整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向全部股份持有人（身份為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基金或其他方式之分派）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則須將緊接有關股本分派或授出權利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E-F}{E}$$

其中：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不論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日期前或（倘並無有關公告）緊接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除淨交易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倘於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相關日期前有收市價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F = 將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所需）緊接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除淨交易日期前一日之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之公平

市值(經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真誠釐定)除以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利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而計算之金額，

惟：

- (i) 倘相關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經考慮因此而受影響之全體人士之相關利益後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結果，則可改為釐定有關收市價之部分(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須按猶如F所指來詮釋)，其認為應妥為計入相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本(c)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之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權利向全部股份持有人要約認購新股份，或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要約或授出(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80%，則須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之公告日期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G+H}{G+I}$$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以下列兩個金額之總和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 (i) 就本公司要約或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

- (ii) 以權利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內之所有新股份而應付之總金額；及

I = 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內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自有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要約或授出予並未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按照本(d)段之調整不會生效。

- (e) (i)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根據證券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iii)段)低於有關證券發行(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80%，須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J+K}{J+L}$$

J = 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按該市價以有關證券應收之有效代價總額(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於悉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授予之行使權時按相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行使價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自緊接相關證券發行人就有關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行使價當日前之營業日或(倘公告相關發行(不論是否須待股份持

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而且有關公告之日期較上述日期為早)緊接有關公告之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 (ii) 倘及每當本第(e)段上文(i)分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之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經修改，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有效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之公告日期之市價80%，則須將緊接有關修改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M+N}{M+O}$$

其中：

M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按該市價以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有關證券應收之有效代價總額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於悉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悉數行使有證券所授予之行使權時按相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自有關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倘屬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調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之事宜而調整之情況，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得當作就本(e)(ii)段而修改。

- (iii) 就本(e)段而言：

(A) 就相關證券應收之「有效代價總額」須視為有關證券發行人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總代價加上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非發

行人)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行使權時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 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有效代價」為有效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悉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行使權時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倘及每當本公司純粹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價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80%,則須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P+Q)}{(P+R)}$$

其中:

P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以根據有關發行所配發股份應付總金額(不包括開支)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起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邀請其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且董事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乃合適之舉,則董事當時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考慮是

否(因有關購買而產生任何理由)應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因本公司之購買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利益,而倘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乃合適之舉,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以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認為屬適宜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自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當日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1.2 就上文條件1而言:

「公告」包括在報章發出公告或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交付或傳送公告;「公告日期」指首次發出、交付或傳送公告之日期,而「公告」須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在不影響該詞彙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就任何財政期間於賬目內扣除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均視為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得按上述者視為資本分派:

- (a) 股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之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及/或實繳盈餘總額支付;或
- (b) 倘上文(a)段並不適用,有關資本類別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連同一切其他股息之比率,不超過有關資本類別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之總股息率時。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於有關情況下作出核數師或相關認可財務顧問認為合適之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時間有重大分別時調整;

「發行」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該等日期每日均有收市價，直至緊接確定市價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結束；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文條件1(b)、(c)、(d)、(e)或(f)段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出內之股份而言，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股份於繳足後即成為股份；

「儲備」包括未分配利潤及股份溢價賬；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1.3. 除上文條件1(a)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條件1(b)至(f)分段所述之調整：

- (a) 因行使附於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行使權利或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股權證行使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而上述任何發行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c) 以資本化全部或部份行使權儲備(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已或可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 (d) 根據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而有關股份之市值(等於股份之市價(定義見條件2)乘以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20%；或
- (e)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或附有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4. 儘管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文有所規定，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不應根據有關條文之規定調整，或調整應按與本文所規定者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毋須調整而應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或調整應於與認股權證文據述條文所規定者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任何認可

商人銀行、任何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考慮因任何原因而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反映因此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利益，而倘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情況屬實，則須按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認為屬適宜之方式修改調整或取消調整，或進行調整以代替不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1.5.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任何調整須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分一仙位(0.000005港元予以調高)，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大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之調整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認股權證行使價。除董事可能決定者外，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由核數師、認可財務顧問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實，本文另有訂明者則除外。
- 1.6. 儘管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有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如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會導致該金額將根據本條件上述條文減少至低於千分一仙，則不得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而當時原應進行之任何調整均不會結轉處理。
- 1.7. 每當按本文規定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時，本公司須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出認股權證行使價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件、調整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經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其後在任何行使權仍可行使之所有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存上述通知、核數師、相關認可財務顧問或相關認可商人銀行(視情況而定)之有關證明之簽署副本及由一名董事簽署之證明(當中簡要載列導致調整之事件、調整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經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其生效日期)，以供持有人查閱，並應要求向任何持有人提供副本。

- 1.8.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改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帶之權利，以便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使其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考慮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是否適當（倘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任何有關調整屬適當，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相應調整，而條件6、7及8即適用）。

就本附錄五而言：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來自四大國際公認會計師事務所（即安永、德勤、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的核數師；

「條件」指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權益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任何於股息或股本方面不附帶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超出參考特定比例所計算金額之分派之已發行股本部分；

「行使權儲備」指本公司按照認股權證文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並維持之儲備，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資本化及應用於繳足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及有關其他認購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行使權）時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

「持有人」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登記於登記冊為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本公司或當時在香港（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備存登記冊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認股權計劃」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計劃或安排，據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或可授出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

「股份」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於不時發行認股權證及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當日已存在，當時與上述者及本公司權益股本中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如有)股票及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指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之公司，包括倘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而成為公司條例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認股權證證書」指就認股權證發行的證書(以記名方式)；

「認股權證行使通知」指持有人就行使認股權證而交付之行使通知；及

「認股權證行使日期」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之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日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權因交付相關認股權證證書以及填妥之相關認股權證行使通知連同認股權證行使價匯款至過戶登記處以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而妥為行使，惟倘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權於備存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所在地區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登記分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行使，有關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日期為下個有關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萬超先生(「萬先生」)

萬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騰訊，現擔任騰訊雲副總裁，負責騰訊雲智慧建築的管理工作。

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江西工學院，持有工業與民用建築結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於3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400,000股股份由萬先生直接持有，而4,400,000股股份視為通過配偶持有的權益。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萬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萬先生：(a)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b)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c)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d)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委任其為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權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803,166,025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161,606,332.05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權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803,166,025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161,606,332.05
11,543,309,432股	每股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面值0.30港元的代價股份	23,086,618.86
18,342,793,070股	每股待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面值0.096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36,685,586.14
<u>110,689,268,527</u>	總計	<u>221,378,537.05</u>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萬超	實益擁有人	35,800,000 (附註1)	0.04%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中國恒大集團(附註2)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周承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3)	0.01%
黃賢貴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附註4)	0.04%
徐文	實益擁有人	691,935 (附註5)	0.00%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周承炎	實益擁有人	2,121,000 (附註7)	0.02%
徐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8)	0.01%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債券的權益—中國恒大集團(附註2)

董事姓名	債券幣種	所持債券數目	已發行同類
			債券數目
徐文	港元	23,000,000 (附註9)	18,000,000,000

附註：

1. 萬超先生於3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萬超先生直接持有31,400,000股股份，並被視作透過其配偶Hu Zhengrong女士於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恒大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3. 周承炎先生直接持有中國恒大集團1,000,000股股份。
4. 黃賢貴先生於中國恒大集團5,30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全部均為購股權。
5. 徐文先生於中國恒大集團691,935股股份持有權益，全部均為購股權。
6.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7. 周承炎先生直接持有恒大物業有限公司2,121,000股股份。
8. 徐先生直接持有恒大物業有限公司1,000,000股股份。
9. 有關債券是中國恒大集團發行於2023年2月14日到期的4.25%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

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44,958,001,99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4%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4,958,001,998	實益擁有人	55.64%
柯利明	29,886,102,5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9%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9,886,102,5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9%
Pumpkin Films Limited (附註3)	29,886,102,502	實益擁有人	36.9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5,608,572,3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2%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5,608,572,363	實益擁有人	19.32%

附註：

1.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為柯利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Pumpkin Films Limited為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柯利明、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及Pumpkin Films Limited的權益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i)黃賢貴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執行董事；(ii)徐文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僱員；(iii)萬超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僱員；及(iv)周承炎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已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業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各自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執業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各自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計賬目之日）起，執業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各自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已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a) 買賣協議。

11.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
- (i) 本通函。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銷售股份及貸款(買賣協議副本已在大會提出，並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此獲確認、認可及批准；
- (b) 待買賣協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543,309,432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買賣協議及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定授權，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可進行調整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18,342,793,07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此類認股權證股份可能會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行使權後配發和發行，其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擬進行、實施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事宜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其項下所有事宜及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有關事項及所有有關其他措施。」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生效，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1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全部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享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予計及，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的股東，惟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妥善的方式及條件下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及辦理其認為有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以使本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全部安排得以完成、執行及生效。」

3. 「動議：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由於買賣協議、認股權證文據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認股權證全部行使後)有關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均為與彼此相關的交易，彼等形成一項重要建議(即此等交易必須完全生效或完全不生效)的決議，編號為(a)至(c)的決議案是互為條件。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使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必須交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填妥及交存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行使股東的表決權，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向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時有權單獨進行表決一樣，提交表決的高級股票，無論是親自還是通過代理人，均應被接受為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為此，資歷應根據聯名持股的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門口前須接受體溫檢查／篩檢及提交健康聲明表。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宣布的參考點或表現出流感樣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
2.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若干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手術口罩，與會人員應自帶並佩戴口罩；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設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能須因應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情況而於短時間內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悉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通告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董事長)、黃賢貴先生及萬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